

#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一月

13331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85,666.51 元、237,972.22 元、-12,784,321.97 元，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果未来受到宏观经济放缓、竞争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 二、公司扩张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未来的几年内扩大生产规模，2014 年 8 月，公司在江苏省泗阳县购地一百亩成立江苏子公司，该公司现正在建设之中，计划于 2015 年投产；公司计划 2016 年于重庆征地 100 亩，设立重庆第三分厂；根据公司未来的扩张计划，公司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兴建新生产基地并将其投入商业运营，公司在扩张过程当中有可能会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会对企业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食品安全质量及产品责任风险

随着中国对食品安全质量的日益重视，政府加大了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立法工作，从出台法规、修订标准、设置机构、加大问责力度到开展专项整治、强化企业责任、加大风险监测等方面对食品行业进行规范，若公司产品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会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的影响并可能引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另外，媒体对于食品、饮料、原材料及其生产过程使用涉及的添加剂的安全或质量问题的报导，可能损害消费者对该等产品的信心，若公司未能及时改变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造成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30
（一） 主营业务	30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0
第三节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1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86
四、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0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4
七、报告期主要债项情况.....	127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76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42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43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4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5
第六节附件.....	151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晋华和佐	指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金泰旭投资	指	厦门市金泰旭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佐佐	指	厦门佐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大三和公司	指	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缘来公司	指	杭州缘来食品有限公司
嘉禾公司	指	上海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好彩头公司	指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好彩头（中国）	指	好彩头（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佐佐公司	指	江苏佐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嘉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厦门大学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果香	指	类似某种干鲜果香。如核桃香、苹果香等。

凝胶	指	溶胶或溶液中的胶体粒子或高分子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连接，形成空间网状结构，结构空隙中充满了作为分散介质的液体（在干凝胶中也可以是气体，干凝胶也成为气凝胶），这样一种特殊的分散体系称作凝胶。没有流动性。内部常含有大量液体。
BOD	指	生化需氧量，表示水中有机物等需氧污染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标，它说明水中有机物出于微生物的生化作用进行氧化分解，使之无机化或气体化时所消耗水中溶解氧的总数量。其值越高，说明水中有机污染物质越多，污染也就越严重。
好氧菌	指	亦称需氧菌、需氧微生物。在有氧环境中生长繁殖，氧化有机物或无机物的产能代谢过程，以分子氧为最终电子受体，进行有氧呼吸。包括大多数细菌、放线菌和真菌。进行有氧呼吸，但没有线粒体。
COD	指	化学需氧量，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它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水中的还原性物质有各种有机物、亚硝酸盐、硫化物、亚铁盐等。但主要的是有机物。因此，化学需氧量又往往作为衡量水中有机物质含量多少的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 HUA HE ZUO (XIAMEN) FOOD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再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4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4200万元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轻工食品工业园美禾三路179-181号

所属行业：根据2012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 行业分类代码为C1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糖果、巧克力制造”，行业分类代码为C1421。

主营业务：果冻、奶优、水晶糖、面包糠的生产及销售。

董事会秘书：王碧琼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碧琼

电话：0592-7208893

传真：0592-6105700

邮编：361116

电子邮箱：export@zuozuo.com

互联网网址：[WWW.ZUOZUO.COM](http://WWW.ZUOZUO.COM)

组织机构代码：67126430-6

### 二、本次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2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东杨春金、王碧琼、李惠玲、郑德佳作为甲方，公司作为乙方，公司股东陈再和作为丙方，三方签订《股份锁定及回购协议书》，上述三方对公司股东杨春金、王碧琼、李惠玲、郑德佳所持有的股份的锁定及回购情况作了规定。

根据该协议书，上述四人同意就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进行锁定，其中对其所持有的 50%股份自愿锁定两年，另 50%的股份自愿锁定三年，无论国家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订的规则是否允许甲方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经公司同意，上述四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股份锁定及回购协议书》当事人以外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转让或意图转让（包括订立转让协议或托管协议）全部或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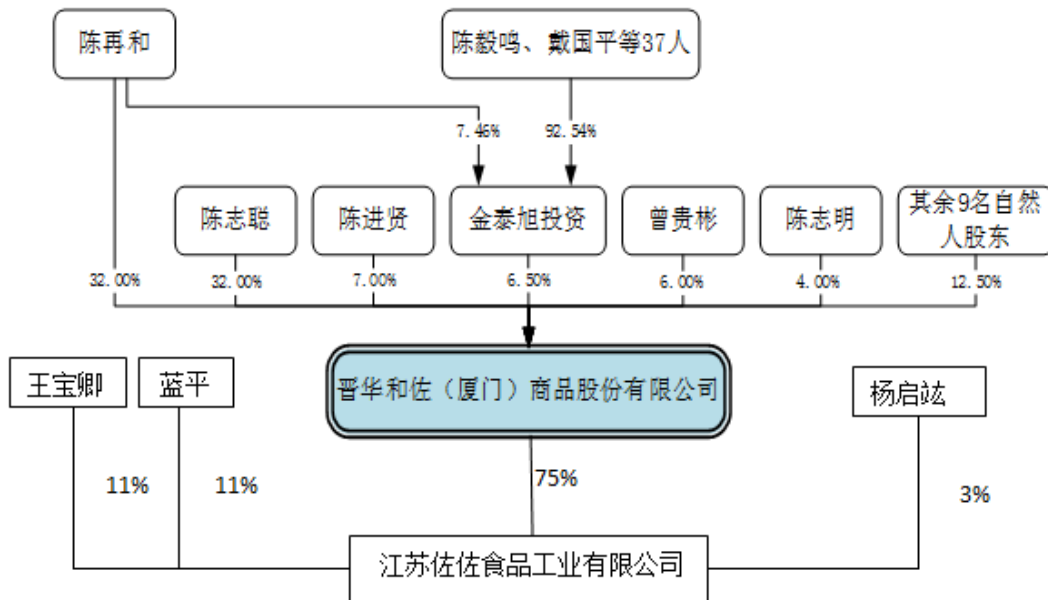
### （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再和	境内自然人	13,440,667	32	净资产折股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陈志聪	境内自然人	13,439,167	32	净资产折股
3	陈进贤	境内自然人	2,939,133	7	净资产折股
4	金泰旭投资	境内法人	2,730,000	6.5	净资产折股
5	曾贵彬	境内自然人	2,520,000	6	净资产折股
6	陈志明	境内自然人	1,680,533	4	净资产折股
7	汪志谦	境内自然人	1,680,533	4	净资产折股
8	李朝艺	境内自然人	1,574,967	3.75	净资产折股
9	陈毅鸣	境内自然人	530,000	1.2619	净资产折股
10	李惠玲	境内自然人	420,000	1	净资产折股
11	杨春金	境内自然人	420,000	1	净资产折股
12	王恺	境内自然人	290,000	0.6905	净资产折股
13	陈晓建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0.3571	净资产折股
14	郑德佳	境内自然人	105,000	0.25	净资产折股
15	王碧琼	境内自然人	80,000	0.19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2,000,000	100	-

(二)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定义，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无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额最多的股东为陈再和、陈志聪，二人均持有公司134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32%。公司目前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并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百分之五十的比例，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 2、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再和、陈志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认定依据如下：

#### （1）陈再和、陈志聪具有控制公司的基础

公司系由陈再和、陈志聪二人主导创办，在公司的发展历程中，陈再和、陈志聪起着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陈再和、陈志聪共同持有超过公司60%的股权，且陈再和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通过其持股情况、对公司发展的贡献，以及在公司其余股东之间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构成了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基础。

#### （2）陈再和、陈志聪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能够控制公司50%以上表决权

2013年12月5日，陈再和（甲方）与陈志聪（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1)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内（2013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5日），未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指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也不得订立转让协议；

为不使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潜在不稳定因素，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内，未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各方不得向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本协议第一条所指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2) 为更好的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内，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订立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任何方式委托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代持所持股权或代为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并代行表决权。

3) 双方商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以后行使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的权力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4) 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双方应协商一致，乙方愿意以甲方意见作为双方最终一致意见。

5) 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双方应协商一致，乙方愿意以甲方意见作为双方最终一致意见。

《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署，使得陈再和与陈志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基于该份协议，陈再和、陈志聪共同控制着公司 64%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任免。与此同时，陈再和、陈志聪均担任公司董事，其中陈再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能产生重大的影响。据此，陈再和、陈志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双方共同控制公司。

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再和，男，汉族，1962年11月0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6月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函授大学。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就职于华联轻工实业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经理；1991年8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厦门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1996年10月创办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4月创办晋华和佐(厦门)食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志聪，男，汉族，1954年1月19日出生。中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高中学历；1973年1月集美中学高中毕业；1973年2月至今就职于集美建筑工程公司，历任队长、技术员；1996年创办厦门集宏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1996年创办厦门浔江建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再和	境内自然人	13,440,667	32	净资产折股
2	陈志聪	境内自然人	13,439,167	32	净资产折股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陈进贤	境内自然人	2,939,133	7	净资产折股
4	金泰旭投资	境内法人	2,730,000	6.5	净资产折股
5	曾贵彬	境内自然人	2,520,000	6	净资产折股
6	陈志明	境内自然人	1,680,533	4	净资产折股
7	汪志谦	境内自然人	1,680,533	4	净资产折股
8	李朝艺	境内自然人	1,574,967	3.75	净资产折股
9	陈毅鸣	境内自然人	530,000	1.2619	净资产折股
10	李惠玲	境内自然人	420,000	1	净资产折股

## 2、公司法人股东金泰旭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金泰旭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注册号 350211200081832），由公司  
员工陈毅鸣、陈再和、何朝万等 38 人出资设立，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  
区渡田路 368-370 号综合管理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陈毅鸣；注册资本 280 万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期限至 2064 年 3 月 18 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毅鸣	105	37.5
陈再和	20.9	7.4643
戴国平	15	5.3571
张桂菱	10.6	3.7857
邓万东	9	3.2143
谢伟	8.4	3
何朝万	8.4	3
程煜文	8	2.8571
何梅	7.8	2.7857
刘碧珠	7.8	2.7857
王向辉	5	1.7857
唐大泽	5.25	1.875
张辉	5.25	1.875
陈清泉	4.3	1.5357
吕德芽	4.3	1.5357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陈志辉	4.3	1.5357
孙水香	3.2	1.1429
李帆	3	1.0714
李丰雷	3	1.0714
李以国	3	1.0714
林玲	3	1.0714
雷远丹	3	1.0714
吕世勇	2.5	0.8929
陈志军	2	0.7143
邓春玲	2	0.7143
范素丽	2	0.7143
陈伟平	2	0.7143
何文婷	2	0.7143
林瑞玉	2	0.7143
毛庭寿	2	0.7143
王肖红	2	0.7143
吴顺瑞	2	0.7143
赵娜	2	0.7143
苏彩云	2	0.7143
毛桥金	2	0.7143
莫婷	2	0.7143
游玲玲	2	0.7143
林苗叶	2	0.7143
<b>总计</b>	<b>280</b>	<b>100</b>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发起人股东陈再和与陈毅鸣为叔侄关系，陈志聪和陈志明为兄弟关系，陈志明、陈志聪与陈进贤为伯侄关系，股东陈毅鸣持有金泰旭投资37.5%的股权，股东陈再和持有金泰旭投资7.4643%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2008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1月4日，厦门工商局向投资人陈毅鸣、曾贵彬、陈志聪、陈再和颁发编号为登记内名称核字[2008]第20020080104100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厦门和佐食品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日，公司股东陈毅鸣、曾贵彬、陈志聪、陈再和签署《厦门和佐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曾贵彬出资60万元；陈再和出资300万元；陈毅鸣出资30万元；陈志聪出资210万元。以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3月11日，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夏永大验字（2008）Y第10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

2008年4月3日，厦门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22958）。根据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渡田路368-370号厂房第4层；法定代表人陈再和，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预包

装食品（有效期至2012年3月10日），经营期限自2008年4月3日至2058年4月2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再和	3,000,000.00	50	货币
陈志聪	2,100,000.00	35	货币
曾贵彬	600,000.00	10	货币
陈毅鸣	300,000.00	5	货币
总计	6,000,000.00	100	

## （二）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 1、2009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毅鸣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5%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再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13日，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内容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24日，厦门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再和	3,300,000.00	55	货币
陈志聪	2,100,000.00	35	货币
曾贵彬	600,000.00	10	货币
合计	6,000,000.00	100	

### 2、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志聪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35%股权以21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朝艺，股东曾贵彬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10%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维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再和	3,300,000.00	55	货币
李朝艺	2,100,000.00	35	货币
陈维进	600,000.00	10	货币

合计	6,000,000.00	100
----	--------------	-----

2010年10月21日，厦门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3、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再和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以9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志聪，股东李朝艺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以9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志聪，股东陈维进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10%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曾贵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再和	2,400,000.00	40	货币
陈志聪	1,800,000.00	30	货币
李朝艺	1,200,000.00	20	货币
曾贵彬	600,000.00	10	货币
合计	6,000,000.00	100	

同日，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8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 4、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陈再和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股东陈志聪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股东李朝艺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股东曾贵彬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内容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5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方华验（2011）A15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600万元。

2011年12月7日，厦门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再和	4,800,000.00	40	货币

陈志聪	3,600,000.00	30	货币
李朝艺	2,400,000.00	20	货币
曾贵彬	1,200,000.00	10	货币
<b>合计</b>	<b>12,000,000.00</b>	<b>100</b>	

#### 5、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朝艺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再和，李朝艺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志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再和	5,400,000.00	45	货币
陈志聪	4,200,000.00	35	货币
李朝艺	1,200,000.00	10	货币
曾贵彬	1,200,000.00	10	货币
<b>合计</b>	<b>12,000,000.00</b>	<b>100</b>	

同日，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9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 6、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志聪将其对公司36.666667万元的出资额以36.66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朝艺，同意股东陈志聪将其对公司68万元的出资额以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贵彬，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10日，厦门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再和	540.0000	45.00	货币
陈志聪	315.3333	26.28	货币
曾贵彬	188.0000	15.67	货币
李朝艺	156.6667	13.05	货币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	--

同日，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0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 7、2014年6月，吸收合并厦门佐佐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和厦门佐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有限公司按照吸收合并的方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厦门佐佐公司，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增资至2820万元，厦门佐佐公司注销。有限公司存续并承接厦门佐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

(2) 2014年1月1日，有限公司、厦门佐佐公司在厦门晚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3) 2014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

1)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厦门佐佐公司事宜已通过报纸公告，现公告期已满，相关债权人无提出异议。通过吸收合并协议书，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厦门佐佐公司；

2) 吸收合并前，有限公司和厦门佐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股东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陈再和	540.0000	45.00	货币
陈志聪	315.3333	26.28	货币
曾贵彬	188.0000	15.67	货币
李朝艺	156.6667	13.05	货币
<b>总计</b>	<b>1200.0000</b>	<b>100.00</b>	

厦门佐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股东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陈志聪	687.42	38.19	货币
陈再和	462.60	25.70	货币
陈进贤	219.42	12.19	货币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陈志明	125.28	6.96	货币
汪志谦	125.28	6.96	货币
有限公司	180.00	10.00	货币
<b>总计</b>	<b>1800.00</b>	<b>100.00</b>	

吸收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方继续存续，厦门佐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办理注销登记。

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820 万元。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陈志聪	1002.75	35.55851	货币
陈再和	1002.60	35.55320	货币
曾贵彬	188.00	6.66667	货币
李朝艺	156.67	5.55567	货币
陈进贤	219.42	7.78085	货币
陈志明	125.28	4.44255	货币
汪志谦	125.28	4.44255	货币
<b>总计</b>	<b>2820.00</b>	<b>100.00</b>	

3) 吸收合并后，厦门佐佐公司注销，其债权债务及未了的税务事项均由有限公司承继；

4) 吸收合并后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不变；

5) 重新制定有限公司章程。

(4) 同意按相关程序办理厦门佐佐公司的注销手续。注销后，如有未了的税务事项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有限公司承接。

(5) 有限公司与厦门佐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

(6) 2014 年 6 月 24 日，厦门佐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7) 2014 年 6 月 25 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华会验字(2014)Y-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厦门佐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620 万元。增资后累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2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厦门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登记手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陈志聪	1,002.75	35.56	货币
陈再和	1,002.60	35.56	货币
陈进贤	219.42	7.78	货币
陈志明	125.28	4.44	货币
汪志谦	125.28	4.44	货币
曾贵彬	188.00	6.67	货币
李朝艺	156.67	5.55	货币
<b>总计</b>	<b>2,820.00</b>	<b>100.00</b>	

### 8、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金泰旭投资、陈晓建、王恺、陈毅鸣、王碧琼、李惠玲、郑德佳、杨春金；

(2)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820万元增加至4200万元，实收资本由2820万元增加至4200万元。各股东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金泰旭投资	273.00	货币
陈志聪	341.25	货币
陈再和	341.40	货币
曾贵彬	64.00	货币
陈进贤	74.58	货币
陈志明	42.72	货币
汪志谦	42.72	货币
李朝艺	0.83	货币
陈毅鸣	53.00	货币
李惠玲	42.00	货币
杨春金	42.00	货币
王恺	29.00	货币
陈晓建	15.00	货币
郑德佳	10.50	货币
王碧琼	8.00	货币

总计	1,380.00
----	----------

同日，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1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华会验字（2014）Y-0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4年7月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陈再和、陈志聪、陈进贤、曾贵彬、陈毅鸣、陈志明、汪志谦、李惠玲、杨春金、王恺、陈晓建、郑德佳、王碧琼、李朝艺、金泰旭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总计人民币138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200万元整。

2014年7月7日，厦门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再和	13,440,667	32.00	货币
陈志聪	13,439,167	32.00	货币
陈进贤	2,939,133	7.00	货币
金泰旭投资	2,730,000	6.50	货币
曾贵彬	2,520,000	6.00	货币
陈志明	1,680,533	4.00	货币
汪志谦	1,680,533	4.00	货币
李朝艺	1,574,967	3.75	货币
陈毅鸣	530,000	1.2619	货币
李惠玲	420,000	1.00	货币
杨春金	420,000	1.00	货币
王恺	290,000	0.6905	货币
陈晓建	150,000	0.3571	货币
郑德佳	105,000	0.25	货币
王碧琼	80,000	0.1905	货币
<b>总计</b>	<b>42,000,000</b>	<b>100.00</b>	

#### 9、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4年7月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2002014070910041号《商事主体企业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致同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350ZB2081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3,255,551.95元。

2014年8月28日，厦门大学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2014]ZL0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3,414,882.52元。

2014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以不高于经审计的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4200万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

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发起人为陈再和、陈志聪、李朝艺、曾贵彬、陈进贤、陈志明、汪志谦、陈晓建、王恺、陈毅鸣、王碧琼、李惠玲、郑德佳、杨春金、厦门市金泰旭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致同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350ZB02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14年9月15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均系以晋华和佐（厦门）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42,0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9日，厦门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再和	境内自然人	13,440,667	32	净资产折股
2	陈志聪	境内自然人	13,439,167	32	净资产折股
3	陈进贤	境内自然人	2,939,133	7	净资产折股
4	金泰旭投资	境内法人	2,730,000	6.5	净资产折股
5	曾贵彬	境内自然人	2,520,000	6	净资产折股
6	陈志明	境内自然人	1,680,533	4	净资产折股
7	汪志谦	境内自然人	1,680,533	4	净资产折股
8	李朝艺	境内自然人	1,574,967	3.75	净资产折股
9	陈毅鸣	境内自然人	530,000	1.2619	净资产折股
10	李惠玲	境内自然人	420,000	1	净资产折股
11	杨春金	境内自然人	420,000	1	净资产折股
12	王恺	境内自然人	290,000	0.6905	净资产折股
13	陈晓建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3571	净资产折股
14	郑德佳	境内自然人	105,000	0.25	净资产折股

15	王碧琼	境内自然人	80,000	0.19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2,000,000	100	-

####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五部分之：（二）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之 7：2014 年 6 月，吸收合并厦门佐佐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拓展北方市场，公司在江苏设立子公司江苏佐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成立，并取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注册号	321300400005983	名称	江苏佐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再和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住所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文成东路南侧		
经营范围	从事糖果、巧克力、饮料、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果冻、谷物粉类制成品）的项目筹建，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8 月 04 日	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07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4 年 08 月 04 日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任期三年，董事会构成情况表：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再和	董事长、总经理	13,440,667	32
陈志聪	董事	13,439,167	32
曾贵彬	董事、副总经理	2,520,000	6
陈进贤	董事	2,939,133	7
陈毅鸣	董事	530,000	1.2619

陈再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四部分：股东基本情况”

陈志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四部分：股东基本情况”

陈进贤，男，汉族，1984年1月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厦门佐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陈毅鸣，董事，男，汉族，1974年2月1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厦门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1998年2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驻厦办；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监事；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晋华和佐（厦门）食品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曾贵彬，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籍，中国食品标准委员会成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1979年3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上海江南啤酒厂技术科，任科员；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厦门冷冻厂糖化车间，任主任；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福清啤酒厂，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大三和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二）监事会成员

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李惠玲、汪志谦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郑德佳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监事会构成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惠玲	监事会主席	420,000	1.00
汪志谦	监事	1,680,533	4.00
郑德佳	监事	105,000	0.25

李惠玲，女，1954年10月1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

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逸仙业余会计中专学历。1972年12月至1984年10月，就职于厦门紫云蚊香厂，任生产线带班；1984年11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上海家化厂厦门联营厂营销部，任内勤职员；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厦门紫云蚊香营销部，任内勤职员；1997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晋华和佐（厦门）食品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汪志谦，男，汉族，1944年12月3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5年7月毕业于厦门市集美中学高中部；1965年8月至1969年8月就职于集美建筑队，职员；1969年9月至1976年7月上山下乡到永定县；1976年8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集美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施工员、队长、经理（其中1979年9月至1981年11月脱产在厦门建筑中专学习二年）；1990年4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集美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任技术经理；2005年1月退休。现任公司监事。

郑德佳，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2003年5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任质量技术部主管；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晋华和佐（厦门）食品有限公司，任研发兼品管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均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再和	董事长、总经理	13,440,667	32.00
曾贵彬	董事、副总经理	2,520,000	6.00
杨春金	财务负责人	420,000	1.00
王碧琼	董事会秘书	80,000	0.1905

陈再和，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贵彬，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春金，财务总监，男，1976年1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台富食品（莆田）有限公司，任会计；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华懋织造染整（厦门）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3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新视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晋华和佐（厦门）食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碧琼，董事会秘书，女，1982年12月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三明高等专科学校。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任外贸跟单员；2004年6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厦门百福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晋华和佐（厦门）食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9,572,729.49	41,978,884.46	36,162,123.33
负债总计（元）	36,317,177.54	29,173,411.54	25,142,591.83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255,551.95	12,805,472.92	11,019,53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3,255,551.95	12,805,472.92	11,019,531.50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7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7	0.92
资产负债率	45.64%	69.50%	69.53%
流动比率（倍）	1.09	1.13	1.18
速动比率（倍）	0.64	0.62	0.7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4	6.84	4.67
存货周转率（次）	3.60	5.06	4.97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735,489.73	56,763,602.63	33,941,531.39
净利润（元）	475,001.90	1,785,941.42	-523,72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475,001.90	1,785,941.42	-523,721.80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4,173.20	574,581.49	-937,30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4,173.20	574,581.49	-937,308.14
毛利率	20.47%	19.66%	14.78%
净资产收益率	1.10%	13.95%	-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	4.49%	-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1488	-0.04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1488	-0.0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187	0.0479	-0.0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85,666.51	237,972.22	-12,784,32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97	0.0198	-1.0654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3)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 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净利润/本期平均净资产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59013939

传真：（010）59013919

项目小组负责人：史国梁

主办券商成员：钟博、郑晓伟、汪旭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701 室

电话：010-87593501

传真：010-87593501

经办律师：郑英华、张凌云、黄亮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1 层

电话：0592-2218080

传真：0592-2217555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培仁、黄锦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王健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  
C、D 单元

电话：0592-5804755

传真：0592-5804755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侨抱、邓泽亚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一家规模较大的休闲食品生产企业，专业生产果冻、奶优、水晶糖、面包糠等休闲食品，旗下产品多元化发展，结构持续不断的创新优化。公司以“和谐、和睦、和力，共佐市场，同创大业”的经营理念，积极与国内外客商合作，销售网络遍及国内大部分省市、直辖市。公司先后被相关部门授与“全国果冻产品质量十佳品牌”、“福建省著名商标”、“厦门市成长型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多项荣誉。

2014 年佐佐品牌启动双明星品牌战略，着重对佐佐水晶糖及佐佐奶优进行全面的品牌升级行动，重磅打造品牌广告片，即将陆续投放市场，而佐佐食品更以先进的产品、设计、经营理念，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合作伙伴。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果冻、奶优、水晶糖、面包糠的生产及销售。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 1、果冻系列产品

公司推出果冻新系列，口感细腻，清爽嫩滑，入口即融。不仅口感好、外观可爱，同时也是一种低能量高膳食纤维的健康食品，可以当食品，亦可送亲朋好友，多种口味，丰富包装，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佐佐果冻系列				
	200g果肉果冻	330g果冻条	1000g五果拜拜	280g水果沙拉

## 2、奶优系列产品

佐佐奶优系列，选用来自黄金产奶带的上等牛奶，搭配清新果香，奶味香浓。

佐佐奶优系列				
	100g 佐佐奶优	160g 佐佐奶优	300g 佐佐奶优	690g 佐佐奶优

## 3、水晶糖系列产品

佐佐水晶糖系列，全新升级配方，与传统的软糖、硬糖相比，该产品具有 Q 劲十足、多汁清爽的口感，每一颗水晶糖都有原汁原味的水果清香，趣味 Q 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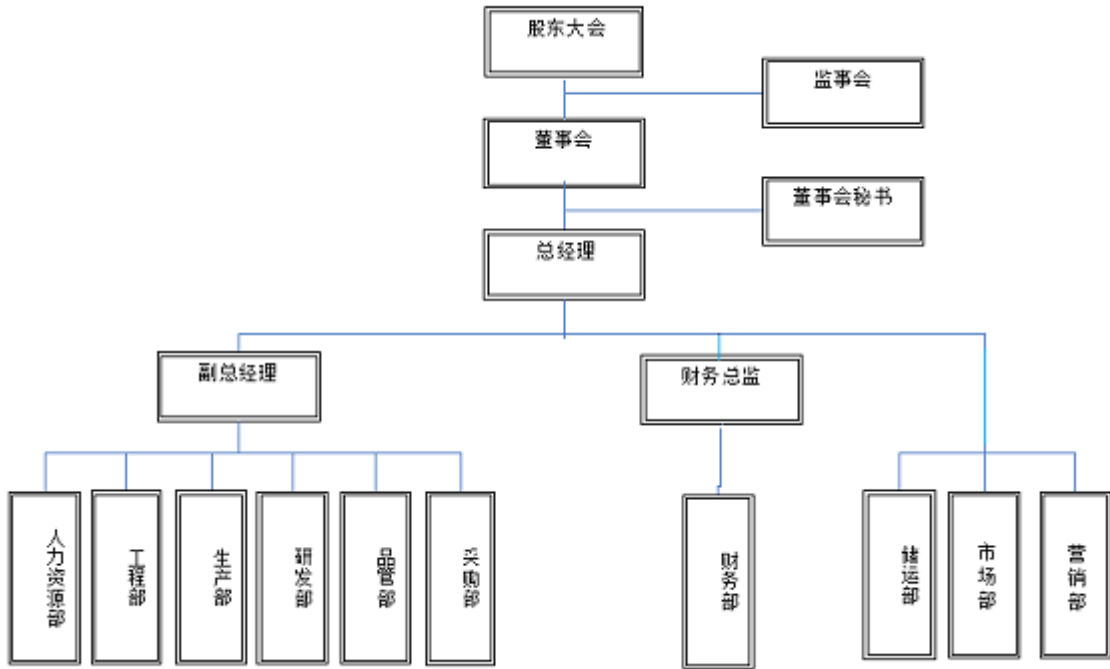
佐佐水晶糖系列				
	100g 佐佐水晶糖	200g 佐佐水晶糖	190g 佐佐水晶糖	650g 佐佐水晶糖

## 4、面包糠

面包糠是一种广泛使用的食品添加附料，其主要用作油炸食品表面，如：炸鸡肉、炸鱼肉、海产品等。其味香酥脆软、可口鲜美、营养丰富。可以增加油炸食品的口感。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总体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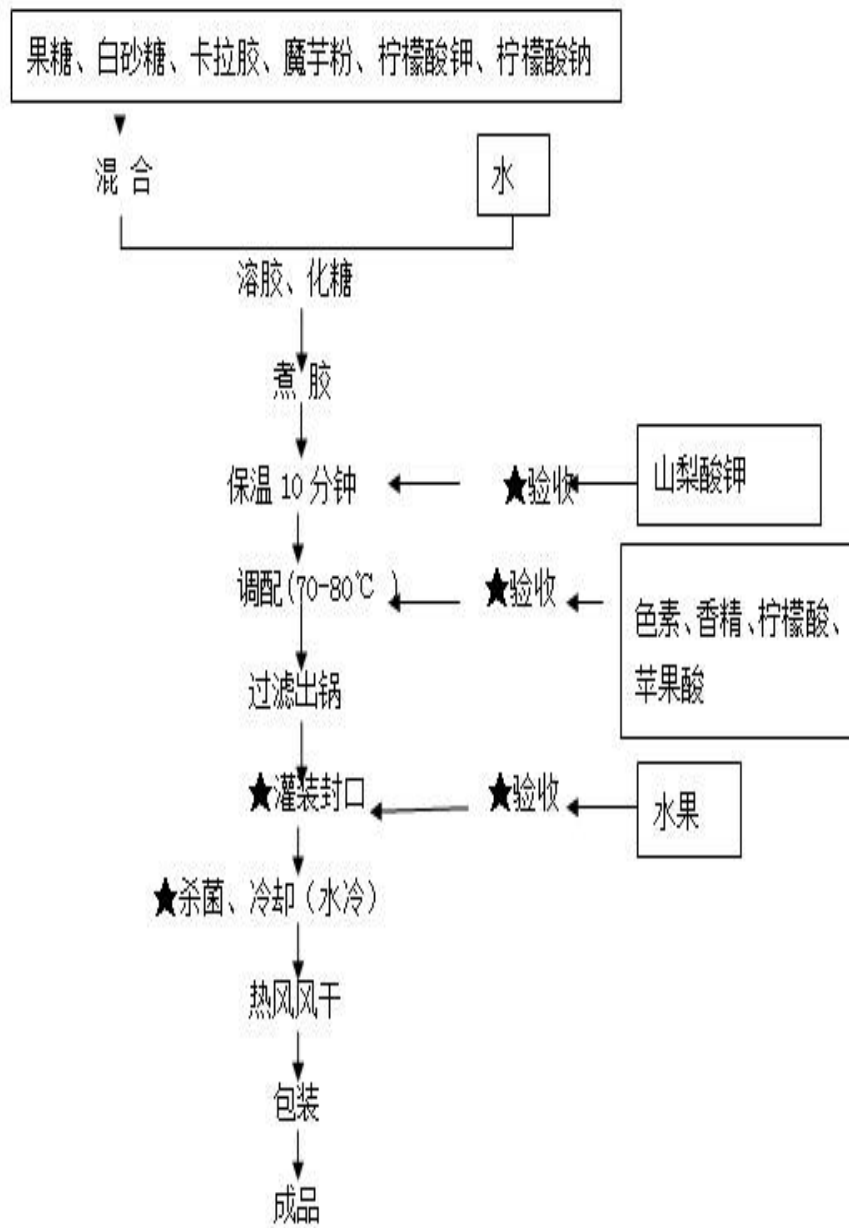
1、采购阶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采购原料、辅料以及五金配件等。其中原料的采购主要为白糖、面粉、食品添加剂，辅料为纸箱、包装袋，五金配件为设备所需更换的零件等。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进行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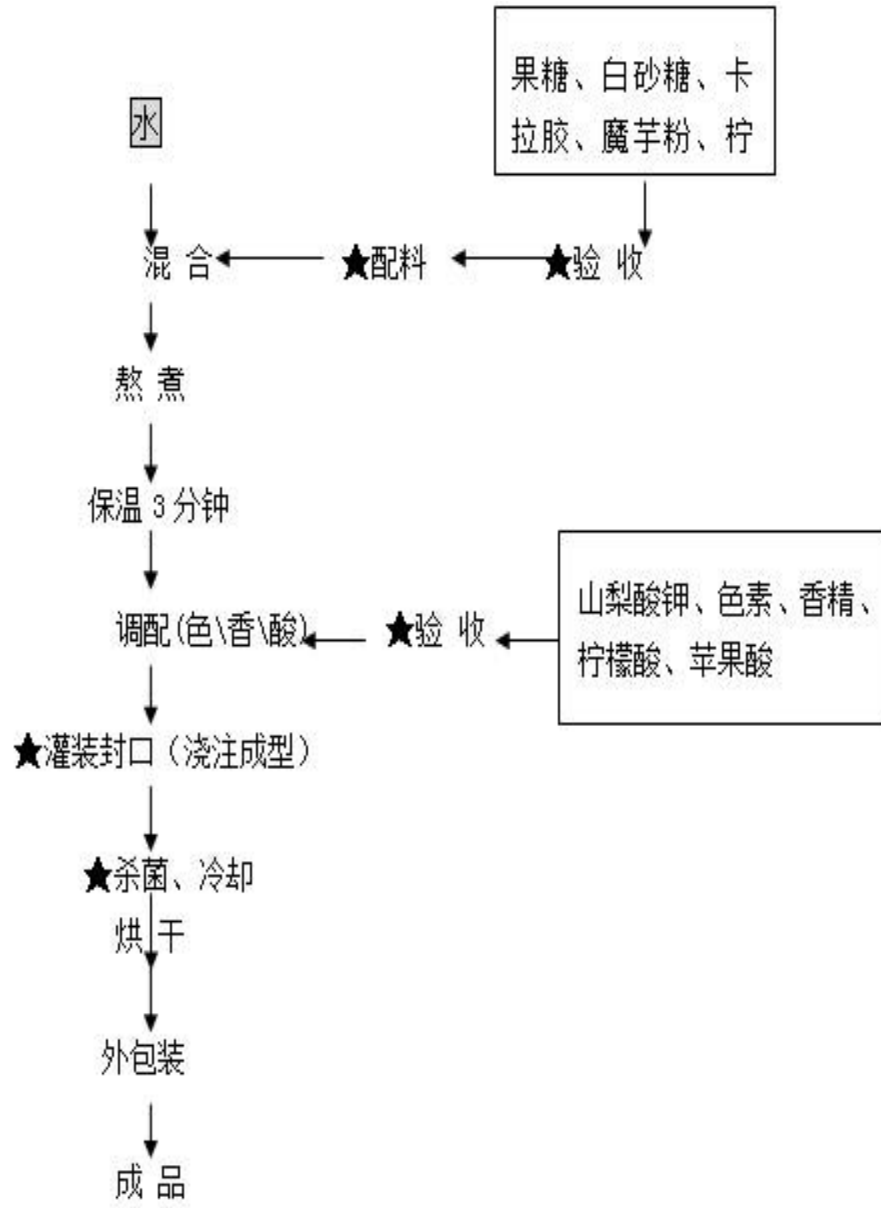
2、生产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果冻、奶优、水晶糖、面包糠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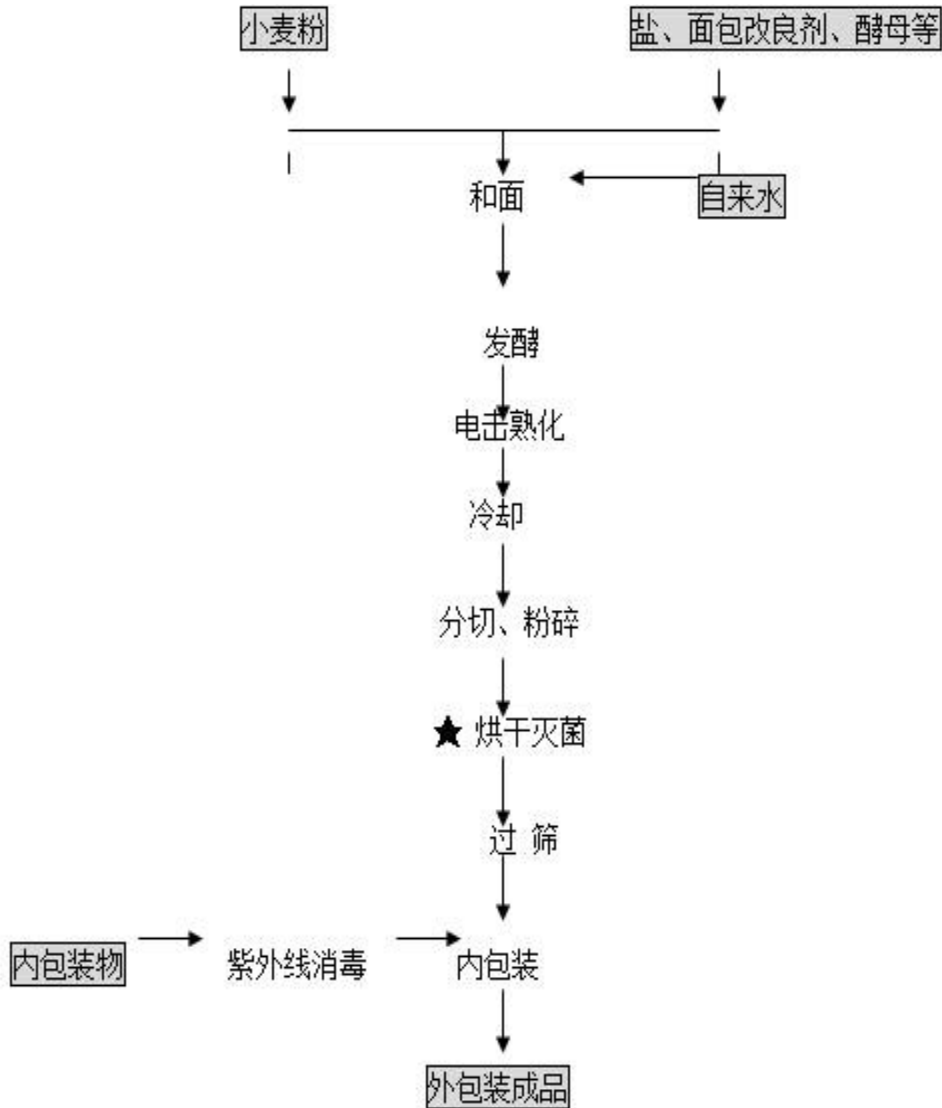
(1) 果冻、奶优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水晶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面包糠（面包屑、面包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 3、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由销售部与客户商谈商务条款，签订销售合同后，下达合同任务书；产品的运输由公司负责，故在产品销售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满足收入的确认标准，开具发票，客户出具确认单，并依合同规定收取货款。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温控报警技术	当超过设定温度时，电路发生报警声，并且红色发光二极管闪烁，低于设定温度后，报警解除，发光二极管灭，电路可记住报警次数，并以橙色发光二极管表示。
流水线连续作业技术	要用于对已包装的产品进行高温连续杀菌，再自动进入冷却水池进行冷却，是一种集冷却、烘干于一体的连续自动化生产技术。
自动贴标技术	适用于杯径 30-300mm，杯高度：40-600mm 的圆形布满全周的贴标，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行业。果冻自动导入、标签切断、上胶、定位、贴附、等全部工序均自动完成。整体贴标表面光滑、无漏贴。
蒸汽加热技术	将有压力的热蒸汽从排气口排出对环境的温度进行升温和加湿的一种技术。
振动流动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振动流动干燥器，该干燥器是一种新型的振动干燥机。包括振动电机、减振弹簧和一个振动的干燥箱体，箱体内有三层带有夹套的载料板，上层和中层载料板之间形成一矩形气流管，热风经由可调挡风板及文丘里形管口进入气流管并通过下层空间和上层空间后排出干燥器外。物料进入干燥器后呈“Z”字形曲折流经各层载料板后自动排出。该干燥器具有占地面积小，热效率高，物料夹带量小，生产效率高，适用范围广等优点。

公司的上述技术并非垄断性的技术，公司的上述技术来源于公司核心团队长期对其专业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从而形成了公司自己的特色技术。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持有人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2)	终止日期	抵押与否
厦国土房证第 01145548 号	有限公司	同安区美禾三路 179 号	出让	工业	20088.30	2056/06/20	抵押
厦国土房证第 01145558 号	有限公司	同安区美禾三路 185 号	出让	工业	20088.30	2056/06/20	抵押
厦国土房证第 01145561 号	有限公司	同安区美禾三路 179-187 号门房	出让	工业	20088.30	2056/06/20	抵押

厦国土房证第 01145564 号	有限公司	同安区美禾三路 187 号	出让	工业	20088.30	2056/06/20	抵押
厦国土房证第 01145566 号	有限公司	同安区美禾三路 183 号	出让	工业	20088.30	2056/06/20	抵押
厦国土房证第 01145571 号	有限公司	同安区美禾三路 181 号	出让	工业	20088.30	2056/06/20	抵押

## 2、专利权

公司依法取得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三项外观设计专利权，五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实用新型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果冻包装机袋料封口的偏心调整装置	ZL 201320872148.5	2013/12/27	2014/07/02	有限公司	十年
自动调整袋长装置	ZL 201320857611.9	2013/12/24	2014/07/02	有限公司	十年
自动高温加油润滑装置	ZL 201320857613.8	2013/12/24	2014/07/02	有限公司	十年
一种偏心泵	ZL 201320857612.3	2013/12/24	2014/07/02	有限公司	十年

### （2）外观设计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包装罐（卡通系列）	ZL 201330433552.8	2013/09/09	2014/03/12	有限公司	十年
包装罐（小熊系列）	ZL 201330001773.8	2013/01/05	2014/07/10	有限公司	十年
包装罐（动物系列）	ZL 201330001782.7	2013/01/05	2014/07/10	有限公司	十年

### （3）正在申请当中的专利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号	发文日	审核阶段
实用新型	一种仿动物造型组合包装罐	201320857823.7	2013/12/25	受理申请
实用新型	仿动物造型组合包装罐	201320857670.6	2013/12/25	受理申请
外观设计	包装罐（卡通小鸟）	201430154954.9	2014/05/29	受理申请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外观设计	包装罐（卡通象）	201430155083.2	2014/05/30	受理申请
外观设计	包装罐（动物组合系列）	201330621635.X	2013/12/17	受理申请

### 3、商标权

公司依法取得九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4603772	第 30 类商品：咖啡饮料、茶、糖果、果冻（糖果）、非医用营养液、糕点、方便面、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调味品	2008.2/21-2018/2/20	公司
	4603771	第 29 类商品：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07/12/21-2017/12/20	公司
	6185771	第 29 类商品：猪肉食品、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肉、蜜饯、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	2009/9/7-2019/9/6	公司
	4405520	第 29 类商品：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07/6/14-2017/6/13	公司
	4872368	第 30 类商品：茶、天然增甜剂、果冻（糖果）、糕点、膨化水果片、蔬菜片、米果、龙虾片	2008/10/14-2018/10/13	公司
	4405469	第 29 类商品：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07/6/14-2017/6/13	公司
	4872369	第 30 类商品：茶、天然增甜剂、果冻（糖果）、糕点、膨化水果片、蔬菜片、米果、龙虾片	2008/10/14-2018/10/13	公司
	5340943	第 32 类商品：啤酒、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植物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果汁冰水（饮料）、等渗饮料、乳清饮料、饮料制剂	2009/4/28-2019/4/27	公司
	10388453	第 30 类商品：茶、糖果、蜂蜜、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	2013/6/14-2023/6/13	公司

### 4、正在申请当中的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如下五项正在申请当中的商标：

商标图像或字样	申请号	申请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3749492	第 30 类商品：糖、果胶（软糖）、花生糖果、口香糖、麦芽糖、酥糖、果冻（糖果）、软糖（糖果）、糖、果、甜食	2013/12/17	公司
	13682754	第 30 类商品：糖、果胶（软糖）、花生糖果、口香糖、麦芽糖、酥糖、果冻（糖果）、软糖（糖果）、糖、果、甜食	2013/12/06	公司
	13210197	第 29 类商品：水果罐头、蛋、可可牛奶（以奶为主）、牛奶制品、食用油、可可脂、果冻、烹调用果胶、水晶冻、加工过的坚果	2013/09/09	公司
	14629933	第 29 类商品：水果罐头、蛋、可可牛奶（以奶为主）、可可脂、食用油、果冻、烹调用果胶、水晶冻、加工过的坚果	2014.06.25	公司
	12782800	第 32 类商品：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果汁、汽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果子粉、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3/06/20	公司

### 5、正在申请当中的著作权

作品名称	申请号	受理号	申请日期	审核阶段
黄色公仔：秀诺夫斯基	2014Z11L107238	2014Z11S029927	2014/08/21	受理申请
蓝色公仔：名特克鲁斯	2014Z11L107224	2014Z11S029928	2014/0821	受理申请
绿色公仔：堂晓诺维奇	2014Z11L107195	2014Z11S029929	2014/08/21	受理申请

###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起始期限	权利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果冻）》	QS350213020038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7/13-2015/	公司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07/14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糖果制品）》	QS350213010286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3/22-2017/03/22	公司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面包糠）》	QS350201040164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2/05-2015/12/05	公司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211010021740	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8/5-2016/8/5	公司
5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296741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3/5/19-2015/5/19	公司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502/11204	厦门检验检疫局	2012/6/5-2016/6/5	公司
7	《糖果制品（糖果）食品生产许可证》	QS350213010286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3/22-2017/03/22	公司
8	《果冻食品生产许可证》	QS350213020038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7/13-2015/07/14	公司
9	《面包糠食品生产许可证》	QS350213020164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2/05-2015/12/05	公司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公司有部分产品使用的商品条码实际注册人为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三和”）。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系统成员对其厂商识别代码、商品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使用大三和商品条码的主要原因是大三和成立较早，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线是从大三和转移而来，而变更商品条码将耗费大量成本，如商场超市的进场费用、更换费用。

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此，公司可能面临被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

针对上述行为，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首先，从 2013 年 8 月起，上述委托生产的产品已经报经厦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若发生产品质量责任，公司作为生产者可及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其次，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物编注字第 296741 号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厂商识别代码：69485130。2014 年公司未再生产使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条码的商品，最后，针对公司有可能受到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和、陈志聪出具承诺，将由其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其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361,036.23	751,526.43	15,609,509.80	95.41%
机器设备	11,784,234.92	3,003,447.56	8,780,787.36	74.51%
运输设备	109,446.90	97,300.31	12,146.59	11.10%
电子设备	697,702.21	614,748.65	82,953.56	11.89%
其他设备	672,296.30	431,930.02	240,366.28	35.75%
合计	29,624,716.56	4,898,952.97	24,725,763.59	83.46%

#### 1、房屋建筑物

公司拥有所有权的房屋共六幢，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用途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所有人	抵押与否
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 01145548 号	同安区美禾三路 179 号	5350.83	有限公司	抵押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01145558号	同安区美禾三路185号	5348.21	有限公司	抵押
值班室	厦国土房证第01145561号	同安区美禾三路179-187号门房	41.2	有限公司	抵押
宿舍楼	厦国土房证第01145564号	同安区美禾三路187号	4635.17	有限公司	抵押
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01145566号	同安区美禾三路183号	14346.67	有限公司	抵押
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01145571号	同安区美禾三路181号	5348.33	有限公司	抵押

## 2、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9月25日，公司100,000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元）	所有权人
四通道果冻条自动包装机	台	4	400,000.00	有限公司
高速烘干机	台	1	119,658.12	有限公司
灌装机4型	台	1	140,000.00	有限公司
立式包装机ZL220B	套	1	270,085.47	有限公司
立式自动包装封口机	台	4	564,102.56	有限公司
智能高压开关柜设备	台	1	224,358.97	有限公司
巴氏杀菌线	台	1	551,282.06	有限公司
不锈钢煮料罐系统	套	1	245,299.16	有限公司
全自动立式自动包装封口机	台	4	640,000.00	有限公司
电梯	台	10	1,091,500.00	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	套	1	1,129,548.02	有限公司

###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17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4	15.67%
销售人员	29	13.36%
技术人员	13	5.99%

生产人员	141	64.98%
合计	217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18-30 岁	93	42.86%
31-40 岁	72	33.18%
41-50 岁	42	19.35%
51 岁及以上	10	4.61%
合计	217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0.46%
本科	8	3.69%
专科	30	13.82%
高中及以下	178	82.03%
合计	217	100.00%

从公司员工的职业经历来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多年从事食品制造行业的经验，能够保证公司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

从人员的年龄构成来看，公司 76%以上的员工为 40 岁以下的工人，因公司食品制造业，需要大量的年轻工人从事劳动。

从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来看，公司非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对工人技术熟练度的要求远远高于员工的学历，公司产品生产不需要太多高学历的人才。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分别为曾贵彬、郑德佳、何朝万。

曾贵彬，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郑德佳，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何朝万，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设备管理工程师，中学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漳浦六中。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大三和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厦门鑫德大食品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漳浦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曾贵彬	董事、副总经理	2,520,000	6.00
郑德佳	监事	105,000	0.2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公司的主要收入为果冻、奶优、水晶糖、面包糠的生产及销售。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规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水晶糖	21,055,700.43	45.05%	24,335,331.95	42.87%
果冻	12,051,376.49	25.79%	23,514,449.95	41.43%
奶优	5,685,459.85	12.17%	2,254,001.89	3.97%
面包糠	7,312,722.97	15.65%	6,127,220.95	10.79%
其他	227,158.98	0.49%	532,597.89	0.94%
其他业务收入	403,071.01	0.85%	-	-

合计	46,735,489.73	100.00%	56,763,602.63	100.0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水晶糖	24,335,331.95	42.87%	10,071,252.90	29.67%
果冻	23,514,449.95	41.43%	22,688,061.58	66.84%
奶优	2,254,001.89	3.97%	-	-
面包糠	6,127,220.95	10.79%	-	-
其他	532,597.89	0.94%	1,182,216.91	3.4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56,763,602.63	100.00%	33,941,531.39	100.00%

注：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为：水晶糖、果冻、奶优、面包糠、其他，其中主要收入来自于水晶糖和果冻，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45.05%和 25.79%，42.87%和 41.43%，29.67%和 66.84%。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果冻、糖果等作为休闲食品，适合于大多数人群特别是年轻人食用，企业可以通过品牌策略的传播使果冻成为消费者愿意选择并经常选择的产品，培养消费者对于公司品牌忠诚度。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1）2014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市金水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8,165,201.61	17.62%
2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829,824.25	16.90%
3	昆明市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6,738,966.50	14.54%
4	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3,407,299.11	7.35%
5	杭州缘来食品有限公司	1,298,496.42	2.80%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合计	27,439,787.89	59.22%

(2)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	昆明市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10,589,323.11	18.66%
2	厦门市金水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9,903,876.98	17.45%
3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976,048.41	8.77%
4	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4,531,940.19	7.98%
5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1,510,343.13	2.66%
	合计	31,511,531.82	55.52%

(3) 2012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	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6,521,773.94	19.21%
2	昆明市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6,111,883.07	18.01%
3	厦门市金水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4,618,089.98	13.61%
4	好彩头（中国）有限公司	2,609,580.54	7.69%
5	厦门统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324,960.12	6.85%
	合计	22,186,287.65	65.37%

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和、陈志聪共计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公司设备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采购原料、辅料以及五金配件等。其中原料的采购主要为白糖、食品添加剂，辅料为纸箱、包装袋，五金配件为设备所需更换的零件等。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渠道稳定，价格透明，市场竞争充分，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4年1-7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益海嘉里（泉州）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850,978.18	9.95%
2	漳州日茂塑胶有限公司	2,101,125.60	7.34%
3	广州市科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79,818.26	7.26%
4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9,524.31	7.05%
5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1,685,527.35	5.88%
合计		10,736,973.70	37.48%

(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厦门市宝商糖业有限公司	3,805,300.43	9.38%
2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3,778,170.77	9.31%
3	漳州日茂塑胶有限公司	3,493,190.60	8.61%
4	广州市科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026,539.01	7.46%
5	厦门荣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2,259,239.42	5.57%
合计		16,362,440.23	40.33%

(3)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漳州日茂塑胶有限公司	2,592,512.95	10.19%
2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236,117.37	8.79%
3	广州市科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186,090.15	8.59%
4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2,061,535.04	8.10%
5	漳州市白玉兰精糖有限公司	2,002,283.33	7.87%

合计	11,078,538.84	43.54%
----	---------------	--------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1）经销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备注
1	宣汉县惠利多商贸有限公司 邻水分公司	佐佐品牌的糖果、果冻	2012/1/1- 2014/12/31	框架协议
2	徐州旭旺超市有限公司	佐佐品牌的产品	2012/1/1- 2014/12/31	框架协议
3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下所有类别 所有商品	2013/1/1- 2014/12/31	框架协议
4	上海叮叮食品有限公司	佐佐品牌的散装、袋装 产品	2014/1/1- 2014/12/31	框架协议
5	上海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佐佐品牌的散装、袋装 产品	2014/1/1- 2014/12/31	框架协议
6	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佐佐品牌的系列产品	2014/1/1- 2014/12/31	框架协议
7	杭州缘来食品有限公司	佐佐品牌的系列产品	2014/1/1- 2014/12/31	框架协议
8	成都市鸿发祥商贸有限公司	佐佐品牌的果冻	2014/1/1- 2014/12/31	框架协议
9	黔西南州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佐佐品牌系列产品	2014/1/1- 2014/12/31	框架协议
10	厦门世天食品有限公司	佑佑品牌产品	2014/1/1- 2014/12/31	框架协议
11	昆明市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佐佐品牌系列产品	2014/1/1- 2014/12/31	框架协议
12	莆田市荔城区众悦贸易有限 公司	佐佐品牌系列产品	2014/1/1- 2014/12/30	框架协议
13	合肥市欧安商贸有限公司	佐佐品牌系列产品	2014/1/1- 2014/12/31	框架协议
14	宿州市晴骏商贸有限公司	佐佐品牌系列产品	2014/3/1- 2014/12/31	框架协议

######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	----	------	---------	------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厦门市金水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包糠	340,000.00	2013/10/26
2	厦门市金水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面包糠	331,400.00	2013/10/26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备注
1	漳州日茂塑胶有限公司	食品复合包装膜、包装袋	2014/1/2-2015/1/2	框架协议
2	广州市科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原料	2014/1/2-2015/1/2	框架协议
3	厦门荣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原料	2014/1/2-2015/1/2	框架协议
4	厦门万汇隆工贸有限公司	食品复合直立袋、包装袋	2014/1/2-2015/1/2	框架协议
5	福建华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	2014/3/7-2014/12/31	框架协议
6	厦门天乾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	2014/3/12-2014/12/31	框架协议
7	泉州市绿琳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原料	2014/4/2-2015/4/2	框架协议
8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复合包装膜、包装袋	2014/5/1-2015/5/1	框架协议

3、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多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所取得的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放款日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结息方式
1	2013-8-19	2014-8-18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3%	1 年	按月结息
2	2013-10-21	2014-10-20	250.00	基准利率上浮 13%	1 年	按月结息
3	2013-12-09	2014-12-08	6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3%	1 年	按月结息
4	2013-12-19	2014-12-18	4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3%	1 年	按月结息
5	2014-01-16	2015-1-15	600.00	基准利率上浮 8%	1 年	按月结息
6	2014-02-10	2015-02-09	250.00	基准利率上浮 8%	1 年	按月结息
7	2014-02-13	2015-02-12	200.00	基准利率上浮 8%	1 年	按月结息

4、报告期内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2014年4月8日，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58,481,800元；2014年4月8日起至2014年12月28日，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与有限公司已形成的下列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券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受偿本金	币种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3010120130001345	5,000,000	人民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3010120130001755	2,500,000	人民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3010120130002035	6,000,000	人民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3010120130002111	4,000,000	人民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3010120140000141	6,000,000	人民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3010120140000251	2,500,000	人民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3010120140000286	2,000,000	人民币

有限公司同意以同安区美禾三路179-187号门房、同安区美禾三路179、181、183、185号厂房、187号宿舍楼设定抵押；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58,481,800元，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公司的产品定位于果冻、水晶糖、奶优等休闲食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有专业化的食品生产设备及厂房，公司通过购买白砂糖、果汁、食品添加剂等原材料，经过加工、包装后，以经销商模式、直销模式等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给个人使用者、单位使用者等，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及天然的区位优势，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销售果冻、水晶糖、奶优、面包糠等系列产品，公司通过集约化、大规模的生产，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不断扩大销售收入，以此来获取利润。公司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经销商模式和直营模式两种：**

(1) 经销商模式：公司和经销商协商后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由经销商根据其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再由公司生产并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分别销售给商超等终端客户。对于交易时间较长或大的客户，公司根据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或信用期限；新客户或小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形式交易。

(2) 直营模式：由公司直接和终端客户协商，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公司依据采购/销售合同的规定进行交易，及时收款。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由生管部根据客户下单情况、库存情况及销售预测预估生产量，并据以下发生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及仓库据以生产及备料。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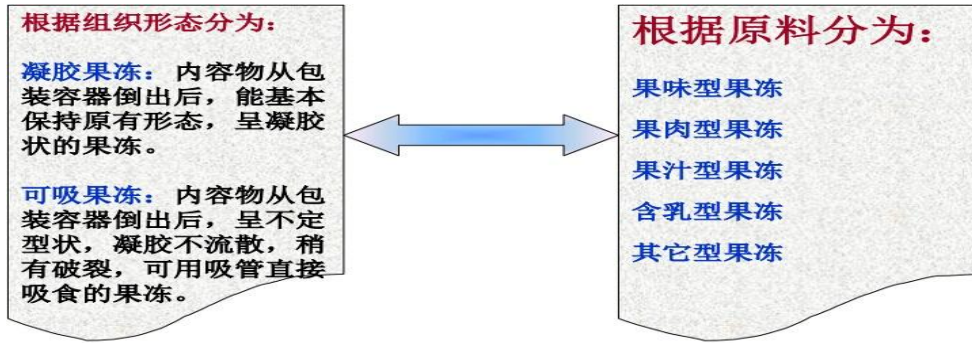
#### 1、果冻、水晶糖行业的相关定义

公司产品果冻、水晶糖、奶优为休闲食品的一种。休闲食品(leisure food)是快速消费品的一类，休闲食品一般在闲暇、休闲、愉快、放松时享用，如：节假日、看电视、朋友聚会、旅途娱乐等场合。目前，市场上的休闲食品共有以下几大类：谷物膨化类、油炸果仁类、油炸薯类、油炸谷物类、食糖类、肉禽鱼类、干制果蔬类等。

#### （1）果冻行业相关定义

果冻是指以水、食糖和增稠剂等为原料，经溶胶、调配、灌装、杀菌、冷却等工序加工而成的胶冻食品。果冻最早起源于欧洲。在日本，随着流水线的使用，果冻开始大批量的生产。目前世界上主要果冻生产区集中在亚洲的中国、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等一些国家；果冻消费者遍布世界各地，主要集中在亚洲、美洲、欧洲地区。我国 80 年代末开始有果冻产品的销售，至今发展已二十多年，目前已成为一种受消费者青睐的时尚休闲食品。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果冻可以分为以下几类：凝胶果冻、可吸果冻、果味型果冻、含乳型果冻、果肉型果冻、果汁型果冻、其它型果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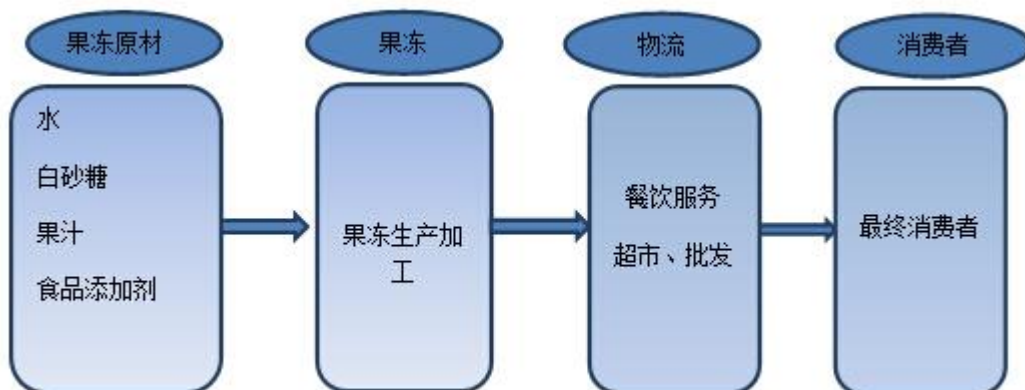
(2) 糖果行业相关定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的定义，糖果制造指以砂糖、葡萄糖浆或饴糖为主要原料，加入油脂、乳品、胶体、果仁、香料、食用色素等辅料制成甜味块状食品的生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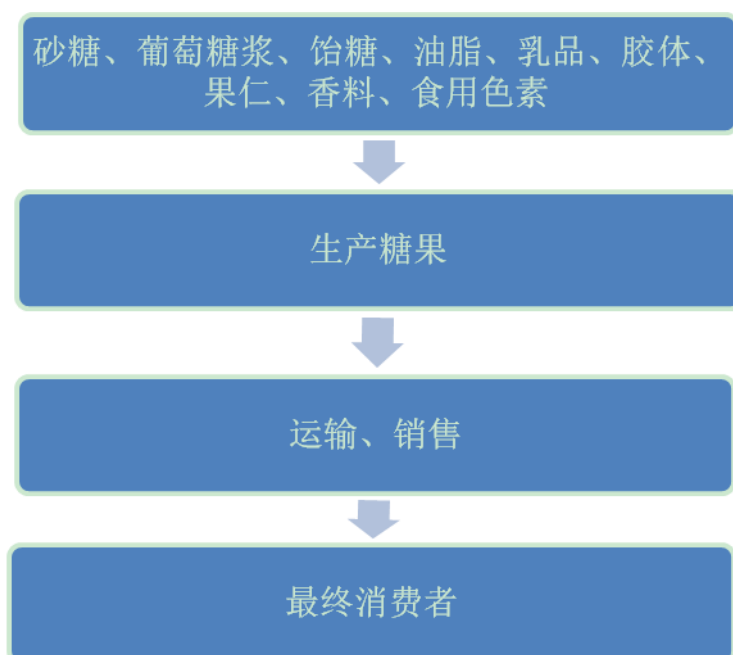
根据壹食网的《休闲食品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的分类，糖果制品大致可分为奶糖、酥糖、硬糖、软糖、巧克力五种。奶糖是糖果市场基数最大的糖果品项，是所有糖果企业必做的品项，也很受中国消费者喜欢，其发展趋势是高端、营养以及绿色高科技。硬糖是中国糖果业中最古老的品项，技术含量不高，生产的厂家多，质量参差不齐，主要以区域品牌为主。软糖产品科技含量不高，品牌众多，竞争环境非常激烈，大品牌大销量将是其发展趋势。巧克力市场行业集中度高，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状态，德芙、吉百利、好时、金帝四个品牌为中国巧克力市场的知名品牌。酥糖市场进入的门槛较低，品牌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

2、果冻、糖果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果冻行业上下游的关系图



### 糖果行业上下游的关系图



果冻、糖果行业产业链的上游是相关原料行业，主要包括白砂糖、果汁、食品添加剂、乳品、胶体、果仁、香料、食用色素等行业，其中，我国食品添加剂与国际同类产品相比还是相对滞后的，无论是在品种上还是在产量上都与经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其他行业相对成熟。

### 3、行业竞争程度与行业竞争格局

#### (1) 果冻行业竞争程度与行业竞争格局

果冻作为舶来品从上世纪 8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已有 30 余载，定位于休闲食品。果冻行业整体市场仍保持上扬势头，而且随着外来品牌的进入，果冻市场占休闲食品的份额将会逐渐扩大。

根据 Euromonitor 的调研，中国的果冻市场由五大果冻生产商主导，按零售销售总值计算，五大生产商于 2010 年的合并市场份额为 48%。

表：中国果冻市场五大生产商市场份额

公司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9.3	19.8	19.7
蜡笔小新休闲食品集团(原中国休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0	9.6	10.3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7.0	7.3	7.0

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	4.7	5.4	5.7
东莞徐福记食品有限公司	4.9	5.0	5.2
其他	55.1	52.9	52.1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根据北京精准企划市场调研部的调查问卷，喜之郎继续保持在果冻市场的领先优势，在消费者食用最多的果冻品牌中喜之郎品牌排在第一位，占消费者选择比率的58.0%，远远高出其它果冻品牌，在北京果冻市场继续保持遥遥领先的竞争优势。排在消费者经常食用果冻品牌第二位的是亲亲，占消费者选择比率的24.0%；其它果冻品牌的消费者选择比率均非常低。蜡笔小新占消费者经常食用果冻品牌的4.0%；金娃占3.3%；金丝猴和旺旺分别占消费者选择比率的2.8%和2.6%；其它果冻品牌合计只有5.3%。

根据《2013-2018年中国品牌果冻行业市场行情态势及未来发展趋势研究报告》在全国果冻品类市场，喜之郎份额高居第一，约占整个市场份额的25%，接下来为亲亲7%，蜡笔小新6.2%，旺旺5%，金娃4.5%，徐福记2.2%，在一些大中城市，这些果冻企业会达到60%的市场占有率，处于优势市场的位置，其中喜之郎占有绝对的优势地位，全国尚无一个品牌能撼动其果冻行业霸主的地位。

## （2）糖果行业竞争程度与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糖果行业的生产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福建等地。在糖果市场上，已形成诸如箭牌、德芙、华纳、吉百利、阿尔卑斯、徐福记、金帝、金丝猴、雅客、大白兔等一系列的知名糖果品牌生产商，这些知名糖果品牌生产商在各自的细分市场上都占有一定优势。各品牌在激烈市场竞争中通过开发新产品引导消费，抢占市场精耕细作，呈现出稳健增长态势。

## 4、国家对果冻、糖果等食品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和机构包括各级食品行业协会、商会和学会，主要职责是通过制定行业规范，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

发展建议与意见等方式对行业发展进行相应指导和自律管理。

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制定者	发布时间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2	《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第 34 号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3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0
4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5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八项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
6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
7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
8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11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

## 5、果冻、糖果行业的竞争壁垒

### （1）行业准入壁垒

果冻、糖果等休闲食品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质量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因此国家建立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体系。为科学地规划和指导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全面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从生产加工源头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国家质检总局决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对 28 大类食品中的糕点、豆制品、蜂产品、果冻、挂面、鸡精调味料、酱类食品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要达到相关监管要求，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内部组织架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企业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合理设置质量检测与控制部门、配置专业检测人员、构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 （2）品牌和渠道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会更加青睐品牌信誉好的休闲食品品牌。

新的进入者要想为广大消费者所接受，不仅需要投入高额的品牌营销费用，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需要建立强大的产品研发体系、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支付巨额广告费用等，这为果冻、糖果市场新进企业设立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 （3）技术和经验壁垒

果冻、糖果行业企业对产品的要求不仅仅是质量符合标准，同时对产品的稳定性也要求很高。达到这些要求，需要果冻、糖果企业有足够的技术和管理积累，构成了新进入企业的重要技术壁垒。

##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1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有4347家，实现销售额6114.05亿元，同比增长34.99%；实现产品销售利润814.53亿元，同比增长41.61%；利润总额为494.02亿元，同比增长40.32%；行业资产规模达到2905.32亿元，同比增长31.73%。

据Euromonitor估计，中国为全球最大的果冻市场，而且在地区消费者的喜好及习惯、经济基础因素稳健、城镇化水平提高及可支配收入增长的支持下持续增长。果冻为中国家喻户晓的休闲食品，深受青少年儿童喜爱。根据Euromonitor的数据，果冻产品2010年的零售销售值达人民币9,410百万元，相当于中国休闲食品市场的7.5%。

根据Euromonitor的数据，所有果冻产品的零售销售额由2008年的人民币8,000百万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币9,410百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5%，预期于2013将达到人民币14,016百万元，2010年至2013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2%。果冻市场的增长已经并预期将继续优于整体休闲食品市场的增长，2008年至2010年整体休闲食品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6%，预计2010年至2013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为7.4%。

根据中国糖果工业网的统计，进入21世纪，果冻行业年销售收入开始以年均增速超过15%的速度发展，截止2011年末，国内取得生产许可的专业果冻生产企业已经达到490家，年销售额超过150亿元，出口额约超过1亿美元，超过日本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果冻生产国和销售国。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糖果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糖果产业规模已达到620亿元。而2009年，我国的糖果产业规模才突破500亿元，整个糖果产业一直保持着两位数的年复合增长速度。

### （三）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果冻、糖果行业整体管理水平不高风险

当前，食品安全问题正日益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焦点，国内生产果冻、糖果的企业有几百家，除了少数几家大企业外，其他企业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大多数中小型企业质量控制仍停留在经验管理上，未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体系。这样就使得果冻、糖果行业产品的质量不能得到切实有效的保障，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增大。

#### 2、产品单一，研发能力不足风险

目前，我国果冻企业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普遍较低。企业受资金投入、研发实力限制，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较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发展。

而且，果冻、糖果产品跟风严重，产品创新及营销创新不足，不同品牌的果冻种类都差不多，从口味、包装、甚至名称都大同小异。大多数企业没有自己的特色产品，从而使得企业缺乏强有力的竞争力。

#### 3、食品行业质量问题频出风险

在食品工业和食品生产高速发展的背景下，食品安全问题频现，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程度日益高涨。

英国经济学人智库 EIU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2 年发布《全球食品安全指数报告》(Global Food Security Index)，该指数包括食品价格承受力、食品供应能力、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等 3 方面 27 个定性和定量指标。结果显示，中国在 107 个国家中位居 42，其中：食品价格承受力排名 47，食品供应能力排名 41，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排名 43。可见我国的食品安全指数排名并不高，还需要很长的路要走。

我国当前危及食品安全的因素主要包括禽畜屠宰、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加工、食品运输、食品流通等多个方面。近年来接连爆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暴露出中国食品质量监管体系的弊端。

近年来发生的各类食品安全事件：

时间	添加元素/病菌	针对食品	产生功效
2005	苏丹红	番茄酱	颜色鲜红
2006	苏丹红	鸭蛋	蛋黄呈现红色
2008	三聚氰胺	牛奶	蛋白质含量满足要求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1	革皮水解物	牛奶	蛋白质含量满足要求
2011	瘦肉精	猪肉	增加瘦肉含量
2011	牛肉膏	猪肉	猪肉呈现牛肉的色香
2011	染色剂	馒头	颜色像粗粮馒头
2011	塑化剂	各类软饮料	增强塑料瓶的可塑性，替代乳化剂
2011	膨大剂	西瓜等水果	缩短生长周期，增加重量和体积

果冻行业本身的安全性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影响消费者食用果冻的信心，造成果冻消费的减少。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基本的组织结构，公司设有董事会，陈志聪、陈再和、陈毅鸣为公司历届董事会成员，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曾贵彬为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2014年9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按照公司法等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陈再和、陈志聪、陈进贤三位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曾贵彬、陈毅鸣二位董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李惠玲、汪志谦股东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郑德佳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人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再和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惠玲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办法》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对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规定了具体的解决办法，上述规定能够及时的解决上述人员之间的纠纷。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生产经营、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3年8月26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有限公司下发厦质监罚字（2013）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和未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有限公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22,855.26元，处罚款51,000.00元，罚没款总计人民币73,855.26元。2013年9月2日有限公司以现金的方式缴纳了罚款73,855.26元。

公司采购未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果冻杯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厦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发现公司上述情形之后，对公司所有的果冻产品实行抽查，根据抽查结果，公司的果冻产品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公司的果冻产品质量未受到上述没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果冻杯的影响，未发现有不合格产品的出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三分局于2014年9月2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因采购疏忽，2013年公司曾因在经营中使用了正在办理生产许可证但还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果冻杯（内包装材料），被处以行政处罚。该果冻杯并未对终产品果冻的品质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事件。”并且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三分局对公司予以的处罚数额较小。公司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被吸收合并方厦门佐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晋华和佐的被吸收合并方厦门佐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共受到四次环保行政处罚，均系超标排放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6月25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向厦门佐佐公司下发厦环（监察）罚决字[2013]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厦门佐佐公司2013年3月15日超标排放污染物，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厦门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厦门佐佐公司处以人民币12,536元（即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4倍的罚款）的行政处罚。2013年7月3日厦门佐佐公司以现金的方式缴纳了罚款12,536元。

(2) 2013年7月15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向厦门佐佐公司下发厦环（监察）罚决字[2013]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厦门佐佐公司2013年4月23日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厦门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厦门佐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1,685元（即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5倍的罚款）的行政处罚。2013年7月29日厦门佐佐公司以现金的方式缴纳了罚款21,685元。

(3) 2014年3月27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向厦门佐佐公司下发厦环（同）罚决字[2014]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厦门佐佐公司2013年8月12日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厦门佐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9,855元（即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5 倍的罚款）的行政处罚。2014 年 4 月 4 日厦门佐佐公司以现金的方式缴纳了罚款 9,855 元。

(4) 2014 年 5 月 8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向厦门佐佐公司下发厦环（同）罚决字[2014]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厦门佐佐公司 2014 年 2 月 21 日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厦门佐佐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处罚款人民币 22,280 元（即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5 倍的罚款）的行政处罚。2014 年 5 月 21 日厦门佐佐公司以现金的方式缴纳了罚款 22,280 元。

上述超标排放检测结果及其超标排放的原因如下：

(1) 2013 年 3 月 15 日环境监测执法人员在排污口采样监测，结果 COD：1670ml/1、BOD：528 ml/1，超过排放标准。

上述超标排放的原因为，当时处于春节放假期间，污水处理系统在没有污水进水情况下鼓风机过度曝气导致微生物菌种自身降解，菌种溶度减少致使 COD、BOD 超标。

另外，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已投入运行五年以上，污水水质呈酸性，造成污水池中曝气盘脱落曝气管腐蚀，以上设施的腐蚀影响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效果。

(2) 2013 年 4 月 23 日环境监测执法人员在排污口采样监测，结果 COD：849ml/1，超过排放标准。

2013 年 3 月 15 日环保监测 COD、BOD 水质超标问题出现后，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由于改造和调试需要一定的时间，且距上次超标排放间隔时间较短，本次 4 月 23 日的监测还处在污水处理改造和调试过程中，但水质已明显好转，COD 由 1670ml/1 降至 849ml/1，尚未达标，其他指标均已合格。

(3) 2013 年 8 月 12 日环境监测执法人员在排污口采样监测，结果废水中总磷为 4.62ml/1，超过排放标准。

本次超标系公司车间工人在清洗地面时，因车间工人的疏忽使了含磷洗衣粉且并未告知公司污水处理部门，而导致并未对上述含磷污水进行净化处理，以致于公司污水排放时导致此次污水总磷超标。

(4) 2014 年 2 月 21 日环境监测执法人员在排污口采样监测，结果 COD：1150ml/1、BOD：347 ml/1，超过排放标准。

本次超标排放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污水处理池在地下，公司在处理废弃油物时不慎部分流入污水处理池导致好氧菌部分失活，影响了污水的处理效果。

公司上述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没有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的污水排放是间接排放，其污水排放到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当中，上述污水要经过厦门市市政污水处理部门的处理之后才会进行排放。因此，公司污水超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佐佐公司高度重视上述环保处罚，针对上述环保处罚存在的问题，积极的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合理、科学的整治、调试，具体整治内容如下：

- (1) 将水池中镀锌钢管和阀门全部更换为 PVC 管，解决管道腐蚀、漏气问题。
- (2) 曝气池中所有曝气盘全部更换，采用丝扣连接，解决曝气盘脱落问题。
- (3) 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防腐和更新改造，将钢结构中和池进行防腐和维护，更换污水处理池中曝气盘和供气管道。补充和更换曝气池中的生物填料等。
- (4) 地上钢结构中和池除锈和防腐处理。
- (5) 对整个污水处理站进行系统调试，使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 (6) 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学习相关环保的法规，在生产安排时同时强调和安排环保工作，使全体员工提升环保意识，在本职工作中以身作则，减少跑冒滴漏现象，重视现场节约和环境管理，积极做好水平衡测试进一步指导节约用水工作，在源头上减少污水处理负荷，杜绝污水超标现象。
- (7) 查找总磷产生源头，杜绝总磷产生。
- (8) 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规范操作规程，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严格考核，创立规范的污水处理管理制度。
- (9) 规范清洗剂管理，合理定量使用，规范清洗剂供应渠道，使用无磷清洗剂。
- (10) 在聘请专业的环保科技公司相关人员担任公司顾问的同时，长期委托一家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负责公司的日常污水水质检测，及时掌握和发现水质指标的变化。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晋华和佐环保审批手续完备，按规定申报与缴纳排污费，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晋华和佐并未再因环保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已经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鉴于佐佐公司的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并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存在社会危害性，且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之后，并未再发生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

另外，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试行）》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一）罚款金额个人在 1 万元以上，单位或其他组织在 10 万元以上的；（二）责令停产停业的；（三）吊销许可证的；（四）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或者行政执法部门认为应当报备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厦门佐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额较小，未达到单位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罚，亦未因上述环保处罚受到责任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处罚，佐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环保处罚对象为被吸收合并方佐佐公司，系晋华和佐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佐佐公司吸收合并，报告期内，晋华和佐一直合法规范经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且经过对佐佐公司采取积极的整改措施之后，晋华和佐并未再因环保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晋华和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且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四个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公司资产完整

1、公司发起人已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2、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 （二）公司业务独立

1、经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糖果、巧克力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果冻、谷物粉类制成品）；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果冻、谷物粉类制成品）。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3、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 （三）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2、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3、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 （四）公司人员独立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的董事和监事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辞退的程序规定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在册员工有 6 人未缴纳社保，公司未为 21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为上述员工交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于未为公司

员工交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的行为，公司存在为 6 人补缴社保及为 217 名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和、陈志聪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承诺，公司因未依法给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的，则由本人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五）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2014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910-01516067，核准号：J3930007247404）。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北区支行，银行账号为 40359001040005279），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厦同国税字（厦税同字）350211671264306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所持《税务登记证》，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厦门佐佐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佐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住所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 179 号厂房三层 301 室；法定代表人陈志明；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食品技术开发与研究；2、加工纸制品（不含印刷）；3、房屋租赁；4、物业管理；经营期限至 2055 年 10 月 7 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志聪	687.42	38.19
陈再和	462.60	25.70
陈进贤	219.42	12.19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180.00	10.00
陈志明	125.28	6.96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汪志谦	125.28	6.96
<b>总计</b>	<b>1,800.00</b>	<b>100.00</b>

厦门佐佐公司因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2) 厦门集宏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集宏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4 日，住所厦门市集美镇石鼓路 120-122 号 601；法定代表人陈志聪；注册资本 1058 万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家庭日用品（药品及医疗器械除外）、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木材、金属材料、物业管理；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志聪	984	93.0
陈志明	37	3.5
陈丽玉	37	3.5
<b>总计</b>	<b>1058</b>	<b>100</b>

该公司与晋华和佐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厦门浔江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浔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30 日，住所厦门市集美镇石鼓路 120-122 号 602；法定代表人陈志聪；注册资本 418 万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钢材、木材；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志聪	310	74
陈丽美	98	23
陈丽玉	10	3
<b>总计</b>	<b>418</b>	<b>100</b>

该公司与晋华和佐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大三和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渡田路 368；法定代表人陈再和；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批发兼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再和	270	30
陈志聪	270	30
陈恩赐	180	20
江雅娟	180	20
<b>总计</b>	<b>900</b>	<b>100</b>

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食品销售等业务，其客户主要为散户。2014 年 10 月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出具了与晋华和佐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在与晋华和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晋华和佐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晋华和佐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再和与陈志聪出具了承诺函：“为了避免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食品销售可能与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避免可能给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带来损失，未来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将不再从事食品类产品的销售。”

## （2）同业竞争及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厦门佐佐公司生产果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和与陈志聪控制的企业，与晋华和佐构成了同业竞争关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对于公司的影响，晋华和佐吸收合并佐佐公司。

## 2、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关联法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郑重承诺：承诺人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虽不是公司股东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承诺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2014年9月30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竞业限制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行为。并承诺：自承诺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承诺人、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分别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董事会，陈志聪、陈再和、陈毅鸣为公司历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9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陈再和、陈志聪、陈进贤三位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曾贵彬、陈毅鸣二位董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再和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曾贵彬为公司监事。

2014年9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按照公司法等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选举李惠玲、汪志谦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德佳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惠玲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股份公司成日之日，一直由陈再和担任公司总经理之职务。

2014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再和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曾贵彬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春金为财务总监，王碧琼为董事会秘书。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再和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440,667	32
2	陈志聪	董事	13,439,167	32
3	曾贵彬	董事、副总经理	2,520,000	6
4	陈进贤	董事	2,939,133	7
5	陈毅鸣	董事	530,000	1.2619
6	李惠玲	监事会主席	420,000	1.00
7	郑德佳	监事	105,000	0.25
8	汪志谦	监事	1,680,533	4.00
9	杨春金	财务总监	420,000	1.00
10	王碧琼	董事会秘书	80,000	0.1905
	<b>合计</b>		<b>35,574,500</b>	<b>84.7024</b>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陈志明		4.00%	直接持有

上述人员中，董事长陈再和与陈毅鸣是叔侄关系，陈志明与陈志聪为兄弟关系；陈进贤与陈志明，陈志聪为伯侄关系，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陈再和与董事陈毅鸣是叔侄关系，陈志明与董事陈志聪为兄弟关系；董事陈进贤与陈志明，董事陈志聪为伯侄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对外投资情况
陈再和	董事长、总经理	13,440,667	32	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罗平九龙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厦门市金泰旭投资有限公司(持投比例7.4643%)
陈志聪	董事	13,439,167	32	厦门集宏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3%)、厦门浔江建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4%)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
曾贵彬	董事、副总经理	2,520,000	6	无
陈进贤	董事	2,939,133	7	无
陈毅鸣	董事	530,000	1.2619	厦门市金泰旭投资有限公司(持投比例37.5%)
李惠玲	监事会主席	420,000	1	无
汪志谦	监事	1,680,533	4	无
郑德佳	监事	105,000	0.25	无
杨春金	财务负责人	420,000	1	无
王碧琼	董事会秘书	80,000	0.1905	无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对外任职情况
陈再和	董事长、总经理	13,440,667	32	大三和公司董事长、江苏佐佐公司董事长
陈志聪	董事	13,439,167	32	厦门集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浔江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佐佐公司董事
曾贵彬	董事、副总经理	2,520,000	6	江苏佐佐公司监事
陈进贤	董事	2,939,133	7	无
陈毅鸣	董事	530,000	1.2619	大三和公司监事、金泰旭投资执行董事
李惠玲	监事会主席	420,000	1	无
汪志谦	监事	1,680,533	4	无
郑德佳	监事	105,000	0.25	无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对外任职情况
杨春金	财务负责人	420,000	1	无
王碧琼	董事会秘书	80,000	0.1905	无

####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和公司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公司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和公司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4）第 350ZB208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修订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59,499.63	2,989,541.91	4,938,00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417,606.77	8,560,108.18	6,992,225.84
预付款项	4,140,996.12	1,242,257.95	1,477,610.6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38,825.42	6,580,086.13	7,396,731.23
存货	12,397,484.06	13,537,629.42	8,912,82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654,412.00</b>	<b>32,909,623.59</b>	<b>29,717,394.6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458,393.02	-	-
固定资产	24,725,763.59	7,041,194.31	6,161,951.06
在建工程	145,299.14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390,281.10	-	-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39.98	12,095.91	21,77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540.66	215,970.65	261,00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918,317.49</b>	<b>9,069,260.87</b>	<b>6,444,728.71</b>
<b>资产总计</b>	<b>79,572,729.49</b>	<b>41,978,884.46</b>	<b>36,162,123.33</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9,500,000.00	16,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89,947.57	6,684,582.26	4,296,841.65
预收款项	351,888.50	658,392.67	1,725,209.21
应付职工薪酬	765,978.48	699,714.44	500,084.56
应交税费	520,016.95	891,521.47	163,036.98
应付利息	57,044.17	40,287.50	34,038.8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32,301.87	698,913.20	1,823,38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317,177.54</b>	<b>29,173,411.54</b>	<b>25,142,591.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36,317,177.54</b>	<b>29,173,411.54</b>	<b>25,142,591.83</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5,624.42	80,547.29	-
未分配利润	1,199,927.53	724,925.63	-980,468.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3,255,551.95</b>	<b>12,805,472.92</b>	<b>11,019,531.50</b>
<b>少数股东权益</b>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43,255,551.95</b>	<b>12,805,472.92</b>	<b>11,019,531.5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9,572,729.49</b>	<b>41,978,884.46</b>	<b>36,162,123.33</b>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735,489.73	56,763,602.63	33,941,531.39
减：营业成本	37,170,511.63	45,604,094.71	28,926,517.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479.36	290,030.78	133,760.63
销售费用	6,471,774.65	6,551,062.59	3,137,067.91
管理费用	1,155,323.02	2,178,891.95	1,498,502.12
财务费用	1,080,649.47	694,098.37	355,412.10
资产减值损失	-39,428.00	-165,812.27	626,236.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	-	-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645,179.60</b>	<b>1,611,236.50</b>	<b>-735,965.38</b>
加：营业外收入	123,941.56	1,082,635.21	114,374.92
减：营业外支出	69,503.29	73,855.26	5,621.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699,617.87</b>	<b>2,620,016.45</b>	<b>-627,211.52</b>
减：所得税费用	224,615.97	834,075.03	-103,489.72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475,001.90</b>	<b>1,785,941.42</b>	<b>-523,721.80</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04	0.1488	-0.04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04	0.1488	-0.0436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75,001.90</b>	<b>1,785,941.42</b>	<b>-523,721.80</b>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41,152.78	63,461,482.83	32,565,85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584.61	9,466,913.04	2,624,285.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518,737.39</b>	<b>72,928,395.87</b>	<b>35,190,142.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55,490.07	49,353,059.55	31,739,47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5,941.53	7,050,697.81	4,962,71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1,115.42	2,103,005.41	1,176,10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1,856.88	14,183,660.88	10,096,173.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004,403.90</b>	<b>72,690,423.65</b>	<b>47,974,464.47</b>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5,666.51	237,972.22	-12,784,321.9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1,489.83	1,860,038.38	574,75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1,489.83</b>	<b>3,660,038.38</b>	<b>574,758.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1,489.83</b>	<b>-3,660,038.38</b>	<b>-574,758.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25,500,000.00	16,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28.74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572,228.74</b>	<b>25,500,000.00</b>	<b>16,6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2,6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426.66	1,388,728.42	764,582.8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63,426.66</b>	<b>23,988,728.42</b>	<b>764,582.89</b>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8,802.08	1,511,271.58	15,835,41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11.98	-37,663.67	-9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9,957.72	-1,948,458.25	2,476,24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9,541.91	4,938,000.16	2,461,75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9,499.63	2,989,541.91	4,938,000.16

2014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80,547.29	724,925.63	12,805,47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80,547.29	724,925.63	12,805,472.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24,922.87	475,001.90	30,450,079.03
（一）净利润	-	-	-	475,001.90	475,001.9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75,001.90	475,001.90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24,922.87	-	29,975,077.13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24,922.87	-	-24,922.87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	55,624.42	1,199,927.53	43,255,551.95

##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980,468.50	11,019,53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980,468.50	11,019,53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80,547.29	1,705,394.13	1,785,941.42
（一）净利润	-	-	-	1,785,941.42	1,785,941.42
（二）直接计入股 东权益（或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和损 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 资单位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的影 响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 益（或所有者权 益）项目相关的所 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1,785,941.42	1,785,941.42
（三）股东（或所 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1. 股东（或所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 其他	-	-	-	-	-
<b>(四) 利润分配</b>	-	-	80,547.29	-80,547.2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0,547.29	-80,547.29	-
2. 对股东（或所 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b>(五) 股东（或所 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b>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b>(六) 专项储备</b>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 负号填列）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b>	<b>80,547.29</b>	<b>724,925.63</b>	<b>12,805,472.92</b>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b>	<b>-</b>	<b>-456,746.70</b>	<b>11,543,253.3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2,000,000.00</b>	<b>-</b>	<b>-</b>	<b>-456,746.70</b>	<b>11,543,253.30</b>
<b>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b>	<b>-</b>	<b>-</b>	<b>-</b>	<b>-523,721.80</b>	<b>-523,721.80</b>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 净利润	-	-	-	-523,721.80	-523,721.80
(二) 直接计入股 东权益（或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和损 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 资单位其他所有者 权益 变动的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 益（或所有者权益） 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523,721.80	-523,721.80
(三) 股东（或所 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1. 股东（或所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 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或所 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b>(六) 专项储备</b>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2,000,000.00</b>	-	-	<b>-980,468.50</b>	<b>11,019,531.50</b>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7月1日起执行的修订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 3、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二、9。

####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及合并往来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

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第四节、三、（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 资产减值”。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第四节、三、（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 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00	5.00	2.11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其他	5.00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三、（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 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第四节、三、（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 资产减值”。

## 16、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摊销
软件	5 年	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第四节、三、（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 资产减值”。

##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9、收入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2、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3、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4、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会计政策变更对2014年年初数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 A、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	董事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年初净资产产生累积影响。

## 26、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 四、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分类	2014 年 0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59,499.63	8.37%	2,989,541.91	7.12%	4,938,000.16	13.66%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13,417,606.77	16.86%	8,560,108.18	20.39%	6,992,225.84	19.34%
预付款项	4,140,996.12	5.20%	1,242,257.95	2.96%	1,477,610.67	4.09%
其他应收款	3,038,825.42	3.82%	6,580,086.13	15.67%	7,396,731.23	20.45%
存货	12,397,484.06	15.58%	13,537,629.42	32.26%	8,912,826.72	24.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654,412.00</b>	<b>49.83%</b>	<b>32,909,623.59</b>	<b>78.40%</b>	<b>29,717,394.62</b>	<b>82.18%</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4,725,763.59	31.08%	7,041,194.31	16.77%	6,161,951.06	17.04%
无形资产	2,390,281.10	3.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458,393.02	15.66%	-	-	-	-
在建工程	145,299.14	0.1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540.66	0.24%	215,970.65	0.51%	261,005.01	0.72%
长期待摊费用	5,039.98	0.01%	12,095.91	0.03%	21,772.64	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00,000.00	4.29%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918,317.49</b>	<b>50.17%</b>	<b>9,069,260.87</b>	<b>21.60%</b>	<b>6,444,728.71</b>	<b>17.82%</b>
<b>资产总计</b>	<b>79,572,729.49</b>	<b>100.00%</b>	<b>41,978,884.46</b>	<b>100.00%</b>	<b>36,162,123.33</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39,654,412.00 元，相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44,788.41 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少。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83%。其中：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 8.37%，货币资金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为 16.8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货款，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回款良好，账龄较短，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所有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 3.82%，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6 月 4 日购买江苏土地所付定金 1,800,000.00 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取得土地证时予以归还；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且已经按照企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为 4,140,996.12 元，占总资产比重 5.20%，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和广告费，均为正常预付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情况；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存货周转率为 3.6，公司三年的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平稳。库存商品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未发生显著的、大额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占总资产比重为 31.07%，资产折旧能够充分体现固定资产消耗程度，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占总资产比重为 3.00%，占比较小，不存在减值迹象；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吸收厦门佐佐增加的用于出租的房产及土地，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占总资产比重为 15.66%，已查看了相关租赁合同，不存在减值迹象。在建工程为未完工交付的自动填充封口机，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所致，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用的摊销，金额均较小，合计占总资产的 0.44%。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6,735,489.73	56,763,602.63	67.24%	33,941,531.39
营业成本	37,170,511.63	45,604,094.71	57.65%	28,926,517.85
营业利润	645,179.60	1,611,236.50	--	-735,965.38
利润总额	699,617.87	2,620,016.45	--	-627,211.52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净利润	475,001.90	1,785,941.42	--	-523,721.80
-----	------------	--------------	----	-------------

续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475,001.90	1,785,941.42	-523,721.80
毛利率	20.47%	19.66%	14.78%
净资产收益率	1.10%	13.95%	-4.7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0%	4.49%	-8.51%
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1488	-0.0436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87	0.0479	-0.0781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为：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房租收入）。其中，主要收入来自于销售果冻系列产品收入，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99.14%、100.00%、100.00%；公司房租收入主要是由于2014年3月收购了厦门佐佐，增加了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6,735,489.73元，56,763,602.63元、33,941,531.39元，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为：水晶糖、果冻、奶优、面包糠、其他，其中主要收入来自于水晶糖、果冻，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45.05%和25.79%，42.87%和41.43%，29.67%和66.84%。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比2012年增长22,822,071.24元，增长率为67.24%，主要为水晶糖的销售收入增长，增长额为14,264,079.05元，增长率为141.63%；且新增加了面包糠和奶优产品的销售。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强销售力度，开拓销售市场，产品已销至全国21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并逐步开展出口业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公司新开发的水晶糖、奶优、面包糠等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收入不断增长。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47%，19.66%和14.78%；其中主要产品水晶糖毛利率2014年、2013年、2012年分别为25.70%，19.37%，13.54%，水晶糖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直接材料中白糖的价格持续下降，另产品日益成熟，效率提升，损耗降低也导致毛利上升；果冻毛利率2014年、2013年、2012年分别为14.51%，20.81%，15.38%，2013年与2012年相比，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

降；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毛利率减少，主要是售价降低以及果冻中水果原料和员工工资上涨所致。

净利润分析：

2014 年 1 至 7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001.90 元，1,785,941.42 元，-523,721.80 元，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净利润本应同步增长，但由于 2014 年 1 至 7 月摊销广告费用 250 万，导致净利润相应减少。除去广告费影响，其净利润的增幅与业务收入的增幅匹配。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64%	69.50%	69.53%
流动比率	1.09	1.13	1.18
速动比率	0.64	0.62	0.77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64%、69.50%、69.53%，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为 2014 年注册资本增加 3000 万。公司借款主要来源为当地银行抵押借款，抵押的财产为公司名下同安区美禾三路 179-187 号厂房等 6 套房地产，公司与当地银行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信誉较好，且现金流动性较好，不会产生偿债风险。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3、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2、0.7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平稳。未来公司可以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将有助于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6.84	4.67
存货周转率（次）	3.60	5.06	4.97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4、6.84、4.67。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较多。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0、5.06、4.97，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因为，2013 年年初

平均存货水平较低导致 2013 年年平均存货水平较小，整体指标增大；而 2014 年年平均存货水平为 12,967,556.74 元，比上期提高 15.52%，整体指标降低。公司已在筹建江苏子公司，以期打开中西部市场，缩短囤货、运输环节，产销节奏同步，以减少存货积压，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518,737.39	72,928,395.87	35,190,14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7,004,403.90	72,690,423.65	47,974,46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485,666.51	237,972.22	-12,784,32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61,489.83	-3,660,038.38	-574,75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508,802.08	1,511,271.58	15,835,417.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9,957.72	-1,948,458.25	2,476,244.57

2014 年 1 至 7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1 元、0.02 元、-1.0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少，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2014 年 1 至 7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1,489.83 元、-3,660,038.38 元、-574,758.17 元，2014 年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2013 年投资厦门佐佐 180 万，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约 186 万。

2014 年 1 至 7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508,802.08 元、1,511,271.58 元、15,835,417.11 元，2014 年主要为增资 13,800,000.00 元，新增贷款 8,500,000.00 元；2013 年主要为新增贷款 2,900,000.00 元，偿还利息 1,388,728.42 元。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差，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基本相符，未来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将会增加。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果冻、水晶糖等相关产品的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在接到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发货单及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各类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水晶糖	21,055,700.43	45.05%	24,335,331.95	42.87%	141.63%	10,071,252.90	29.67%
果冻	12,051,376.49	25.79%	23,514,449.95	41.43%	3.64%	22,688,061.58	66.84%
奶优	5,685,459.85	12.17%	2,254,001.89	3.97%	-	-	-
面包糠	7,312,722.97	15.65%	6,127,220.95	10.79%	-	-	-
其他	227,158.98	0.49%	532,597.89	0.94%	-54.95%	1,182,216.91	3.49%
其他业务收入	403,071.01	0.85%	-	-	-	-	-
合计	46,735,489.73	100.00%	56,763,602.63	100.00%	67.24%	33,941,531.3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为：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房租收入）。其中，主要收入来自于销售果冻系列产品收入，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99.14%、100.00%、100.00%；公司房租收入主要是由于2014年3月收购了厦门佐佐，增加了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6,735,489.73元，56,763,602.63元、33,941,531.39元，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为：水晶糖、果冻、奶优、面包糠、其他，其中主要收入来自于水晶糖、果冻，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45.05%和25.79%，42.87%和41.43%，29.67%和66.84%。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比2012年增长22,822,071.24元，增长率为67.24%，主要为水晶糖的销售收入增长，增长额为14,264,079.05元，增长率为141.63%；且新增加了面包糠和奶优产品的销售。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强销售力度，开拓销售市场，产品已销至全国21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并逐步开展出口业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公司新开发的水晶糖、奶优、面包糠等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收入不断增长。

(2)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2014年1-7月	水晶糖	21,055,700.43	15,643,628.64	25.70%
	果冻	12,051,376.49	10,302,402.61	14.51%
	奶优	5,685,459.85	4,326,161.07	23.91%
	面包糠	7,312,722.97	6,634,935.28	9.27%
	其他	227,158.98	165,833.73	27.00%
	其他业务收入	403,071.01	97,550.30	75.80%
	<b>合计</b>	<b>46,735,489.73</b>	<b>37,170,511.63</b>	<b>20.47%</b>
2013年度	水晶糖	24,335,331.95	19,620,629.11	19.37%
	果冻	23,514,449.95	18,621,587.84	20.81%
	奶优	2,254,001.89	1,714,025.11	23.96%
	面包糠	6,127,220.95	5,205,229.37	15.05%
	其他	532,597.89	442,623.28	16.89%
	其他业务收入	-	-	-
	<b>合计</b>	<b>56,763,602.63</b>	<b>45,604,094.71</b>	<b>19.66%</b>
2012年度	水晶糖	10,071,252.90	8,708,108.44	13.54%
	果冻	22,688,061.58	19,199,541.38	15.38%
	奶优	-	-	-
	面包糠	-	-	-
	其他	1,182,216.91	1,018,868.03	13.82%
	其他业务收入	-	-	-
	<b>合计</b>	<b>33,941,531.39</b>	<b>28,926,517.85</b>	<b>14.78%</b>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47%，19.66%和14.78%；其中主要产品水晶糖毛利率2014年、2013年、2012年分别为25.70%，19.37%，13.54%，水晶糖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直接材料中白糖的价格持续下降，另产品日益成熟，效率提升，损耗降低也导致毛利上升；果冻毛利率2014年、2013年、2012年分别为14.51%，20.81%，15.38%，2013年与2012年相比，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降；2014年与2013年相比，毛利率减少，主要是售价降低以及果冻中水果原料和员工工资上涨所致。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6,735,489.73	56,763,602.63	67.24%	33,941,531.39
营业成本	37,170,511.63	45,604,094.71	57.65%	28,926,517.85
营业利润	645,179.60	1,611,236.50	--	-735,965.38
利润总额	699,617.87	2,620,016.45	--	-627,211.52
净利润	475,001.90	1,785,941.42	--	-523,721.80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6,735,489.73元、56,763,602.63元、33,941,531.39元。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67.24%，主要为水晶糖的销售收入增长，增长额为14,264,079.05元，增长率为141.63%；且新增加了面包糠和奶优产品的销售。2014年总体销售涨幅预计超过50%，公司已进入成长期。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强销售力度，开拓销售市场，产品已销至全国21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并逐步开展出口业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公司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收入不断增长。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6,471,774.65	6,551,062.59	108.83%	3,137,067.91
管理费用	1,155,323.02	2,178,891.95	45.40%	1,498,502.12
财务费用	1,080,649.47	694,098.37	95.29%	355,412.10
<b>期间费用合计</b>	<b>8,707,747.14</b>	<b>9,424,052.91</b>	<b>88.82%</b>	<b>4,990,982.13</b>
营业收入	46,735,489.73	56,763,602.63	67.24%	33,941,531.3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3.85%	11.54%	24.87%	9.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7%	3.84%	-13.06%	4.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1%	1.22%	16.78%	1.05%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3%	16.60%	12.91%	14.70%
---------------	--------	--------	--------	--------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绝对额增加。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471,774.65元、6,551,062.59元、3,137,067.91元，2013年较2012年增长108.83%，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所引起的相应的广告宣传费、运费、业务差旅费增加。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155,323.02元、2,178,891.95元、1,498,502.12元，2013年较2012年增长45.40%，主要是销量增加导致人工成本上升，故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费用均比上年增加。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80,649.47元、694,098.37元、355,412.10元，2014年财务费用增多主要是由于新增贷款8,500,000.00元产生利息所致。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23.14	1,077,701.96	114,37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6,366.63	442,694.5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15.13	-68,922.01	-5,621.06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438.27	1,615,146.58	551,448.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609.57	403,786.65	137,862.11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40,828.70	1,211,359.94	413,586.34
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8.60%	67.83%	-78.97%
净利润	475,001.90	1,785,941.42	-523,72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4,173.20	574,581.49	-937,308.1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罚款支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额较小，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 （五）企业合并

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按照吸收合并的方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厦门佐佐，吸收合并后公司增资至2820万元，厦门佐佐注销。公司存续并承接厦门佐佐全部资产、负债。

截至2013年12月5日，陈再和和陈志聪共同持有本公司855.33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71.28%，陈再和和陈志聪共同持有厦门佐佐1,150.02万股股份，占厦门佐佐公司注册资本的63.89%。鉴于双方股东均为厦门佐佐的股东，2013年12月5日陈再和和陈志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在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二年有效期内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在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厦门佐佐已将房屋建设物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公司，并办理了其他资产的移交手续。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作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厦门佐佐的合并日。

###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46.40	19,208.80	1,142.89
人民币	46.40	19,208.80	1,142.89
银行存款：	6,659,453.23	2,970,333.11	4,936,857.27
人民币	6,657,673.29	2,961,385.45	4,933,221.27
美元	1,779.94	8,947.66	3,636.00
合计	6,659,499.63	2,989,541.91	4,938,000.16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23,796.60	100.00%	706,189.83	8,773,308.89	97.22%	438,665.44
1至2年				250,516.37	2.78%	25,051.64
2至3年						
合计	14,123,796.60	100.00%	706,189.83	9,023,825.26	100.00%	463,717.08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73,308.89	97.22%	438,665.44	3,426,587.31	45.21%	171,329.37
1至2年	250,516.37	2.78%	25,051.64	4,152,186.56	54.79%	415,218.66
2至3年						
合计	9,023,825.26	100.00%	463,717.08	7,578,773.87	100.00%	586,548.03

截至2014年0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6.86%、20.39%、19.3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货款，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回款良好，账龄较短，100.0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2、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1) 截至2014年07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厦门市金水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9,458.12	1年以内	30.94	货款
2	昆明市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3,647.40	1年以内	27.43	货款
3	上海叮叮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660.00	1年以内	7.58	货款
4	杭州缘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695.60	1年以内	4.71	货款
5	厦门市世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263.42	1年以内	3.57	货款
合计			10,482,724.54		74.23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款项性质
----	------	--------	-------	----	-----------	------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例%	
1	昆明市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6,744.81	1年以内	27.34	货款
2	上海叮叮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516.37	1年以内	22.21	货款
3	厦门市金水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930.64	1年以内	18.41	货款
4	上海村景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	1年以内	5.49	货款
5	杭州缘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454.80	1年以内	5.32	货款
合计			7,107,646.62		78.77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92,688.92	1年以内	35.53	货款
2	上海叮叮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158.84	1年以内	14.34	货款
3	昆明市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994.18	1年以内	12.88	货款
4	杭州缘来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7,618.80	1年以内	8.68	货款
5	蜡笔小新(福建)食品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478,576.55	1年以内	6.31	货款
合计			5,892,037.29		77.74	

3、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方部分。

(三) 预付款项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138,546.12	99.94%	1,239,925.15	99.81%
1至2年	2,450.00	0.06%	2,332.80	0.19%
2至3年				
合计	4,140,996.12	100.00%	1,242,257.95	100.0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239,925.15	99.81%	1,319,979.95	89.33%
1至2年	2,332.80	0.19%	150,230.72	10.17%
2至3年			7,400.00	0.50%
合计	1,242,257.95	100.00%	1,477,610.67	100.00%

截至2014年0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20%、2.96%、4.09%，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广告费等，均为正常预付货款，不存在无法收回款项。

## 2、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1) 截至2014年07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福建希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191.36	1年以内	36.20	预付广告费
2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47,802.58	1年以内	27.72	货款
3	益海嘉里（泉州）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95.33	1年以内	8.82	货款
4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390.81	1年以内	6.17	预付广告费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5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461.30	1年以内	5.11	货款
合计			3,478,941.38		84.02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益海嘉里(泉州)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809.00	1年以内	27.68	货款
2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840.00	1年以内	22.69	货款
3	汕头大自然包装机械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500.00	1年以内	15.58	货款
4	广州嘭嘭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7.24	预付广告费
5	厦门新格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6.44	预付咨询费
合计			989,149.00		79.63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村景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00	1年以内	55.49	货款
2	广州市科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728.26	1年以内	18.8	货款
3	德利宝(广州)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00.00	1年以内	6.04	货款
4	厦门劲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46.08	1年以内	2.77	货款

5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366.18	1年以内	1.65	货款
合计			1,252,340.52		84.75	

3、报告期内无预付关联方账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6,798.24	100.00%	67,972.82	6,926,406.45	100.00%	346,320.32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3,106,798.24	100.00%	67,972.82	6,926,406.45	100.00%	346,320.32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26,406.45	100.00%	346,320.32	7,786,032.87	100.00%	389,301.64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6,926,406.45	100.00%	346,320.32	7,786,032.87	100.00%	389,301.64

截至2014年0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82%、15.67%、20.4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购土地定金，其他应收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没有回收风险，且已经按照企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2、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1) 截至2014年07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57.94	购土地定金
2	昆明市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2.87	往来款
3	杭州缘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6.44	往来款
4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电业局	非关联方	178,963.88	1年以内	5.76	应收代垫电费
5	上海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22	往来款
合计			2,678,963.88		86.23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厦门佐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00,000.00	1年以内	99.62	借款 640 万 押金 50 万
2	代扣社保费	非关联方	14,418.89	1年以内	0.21	代垫款
3	驻外地人员社保	非关联方	11,987.56	1年以内	0.17	代垫款
合计			6,926,406.45		1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厦门集宏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64.22	借款
2	李朝艺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2.84	借款
3	陈志聪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2.84	借款
4	陈世坚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6.42	借款
5	厦门佐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5,461.20	1年以内	3.15	房租

合计			7,745,461.20		99.47	
----	--	--	--------------	--	-------	--

3、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方部分。

#### （五）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405,503.36	10,686,208.81	6,842,015.01
库存商品	2,991,980.70	2,851,420.61	2,070,811.71
小计	12,397,484.06	13,537,629.42	8,912,826.72
减：跌价准备			
合计	12,397,484.06	13,537,629.42	8,912,826.72

截至2014年0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5.58%、32.26%、24.64%，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不存在长期积压，也未发生显著、大额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是本公司持有对厦门佐佐公司10%的股权投资，2014年3月因吸收合并而相应减少。

#### （七）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小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0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58,205.68		13,058,205.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45,493.16		12,545,493.16
土地		512,712.52		512,712.5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99,812.66</b>		<b>599,812.6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6,263.59		576,263.59
土地		23,549.07		23,549.07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458,393.0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69,229.57
土地				489,163.45

2014年1-7月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系吸收合并厦门佐佐，将厦门佐佐的投资性房地产（含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并入增加，截至2014年7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占总资产比重为15.66%，不存在减值迹象。

####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	5	2.11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07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156,316.70</b>	<b>19,468,399.86</b>		<b>29,624,716.5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61,036.23		16,361,036.23
机器设备	8,708,519.16	3,075,715.76		11,784,234.92
运输工具	109,446.90			109,446.90
电子设备	669,045.79	28,656.42		697,702.21
其他设备	669,304.85	2,991.45		672,296.3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115,122.39</b>	<b>1,783,830.58</b>		<b>4,898,952.9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1,526.43		751,526.43
机器设备	2,092,199.96	911,247.60		3,003,447.56
运输工具	86,832.03	10,468.28		97,300.31
电子设备	590,191.45	24,557.20		614,748.65
其他设备	345,898.95	86,031.07		431,930.02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041,194.31</b>			<b>24,725,763.5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5,609,509.80
机器设备	6,616,319.20			8,780,787.36
运输工具	22,614.87			12,146.59
电子设备	78,854.34			82,953.56
其他设备	323,405.90			240,366.28

续表：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296,278.32</b>	<b>1,860,038.38</b>		<b>10,156,316.7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872,707.19	1,835,811.97		8,708,519.16
运输工具	109,446.90			109,446.90
电子设备	651,327.93	17,717.86		669,045.79
其他设备	662,796.30	6,508.55		669,304.8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134,327.26</b>	<b>980,795.13</b>		<b>3,115,122.3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64,949.83	727,250.13		2,092,199.96
运输工具	63,073.85	23,758.18		86,832.03
电子设备	439,684.53	150,506.92		590,191.45
其他设备	266,619.05	79,279.90		345,898.95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161,951.06</b>			<b>7,041,194.3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507,757.36			6,616,319.20
运输工具	46,373.05			22,614.87
电子设备	211,643.40			78,854.34
其他设备	396,177.25			323,405.90

2014年1-7月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吸收合并厦门佐佐，将厦门佐佐的房产并入增加，截至2014年0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0.18%、16.77%、17.04%。公司的固定资

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 16.54%，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3.46%，成新率较高，设备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0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自动填充封口机（CFD-24 型）	145,299.14		
合计	145,299.14		

### （十）无形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0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11,045.86		2,511,045.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34,122.78		2,434,122.78
软件		76,923.08		76,923.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0,764.76		120,764.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1,790.41		111,790.41
软件		8,974.35		8,974.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90,281.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22,332.37
软件				67,948.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0,281.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22,332.37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07月31日
软件				67,948.73

2014年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吸收合并厦门佐佐，将厦门佐佐的房产土地并入增加，截至2014年7月31日，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3.00%，不存在减值迹象。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07月31日
装修费	12,095.91		7,055.93	5,039.98
合计	12,095.91		7,055.93	5,039.98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1,772.64		9,676.73	12,095.91
合计	21,772.64		9,676.73	12,095.91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3,540.66	202,509.35	243,962.42
开办费		13,461.30	17,042.59
合计	193,540.66	215,970.65	261,005.01

####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吸收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0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10,037.40	3,553.25	39,428.00		774,162.65
合计	810,037.40	3,553.25	39,428.00		774,162.6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75,849.67		165,812.27		810,037.40
合计	975,849.67		165,812.27		810,037.40

#### （十四）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用于抵押的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5,609,509.80		
投资性房地产	12,458,393.02		
无形资产	2,390,281.10		
合计	30,458,183.92		

2012年、2013年均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截至2014年7月31日用于抵押房产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给说明书短期借款部分。

#### 七、报告期主要债项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8,000,000.00	19,500,000.00	16,6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19,500,000.00	16,600,000.00

①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5,000,000.00 元。

②2014年4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58,481,800.00，质押的财产为公司名下同安区美禾三路 179-187 号厂房等 6 套房地产。

##### （二）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79,543.25	99.80	6,674,179.74	99.84	4,138,595.09	96.31
1至2年	1.80	0.00	10,402.52	0.16	128,376.56	2.99
2至3年	10,402.52	0.20			29,870.00	0.70
合计	5,289,947.57	100.00	6,684,582.26	100.00	4,296,841.65	100.00

2、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1) 截至2014年07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漳州日茂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226.11	1年以内	25.52	货款
2	厦门万汇隆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194.88	1年以内	14.71	货款
3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091.64	1年以内	12.08	货款
4	福建省晋江市冠正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075.60	1年以内	11.93	货款
5	广州市科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246.13	1年以内	6.68	货款
合计			3,751,834.36		70.92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漳州日茂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509.37	一年以内	23.31	货款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淮北鑫丰园面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200.00	一年以内	9.65	货款
3	厦门市宝商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173.00	一年以内	6.54	货款
4	厦门勋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133.00	一年以内	6.43	货款
5	福建省晋江市冠正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一年以内	5.98	货款
合计			3,471,015.37		51.91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漳州日茂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7,710.70	一年以内	52.31	货款
2	泉州市绿琳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660.00	一年以内	6.18	货款
3	厦门荣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00.01	一年以内	4.35	货款
4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405.03	一年以内	4.22	货款
5	福建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22.95	一年以内	4.02	货款
合计			3,054,198.69		71.08	

3、报告期内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三) 预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0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1,888.50	100.00	658,392.67	100.00	1,725,209.21	100.00

合计	351,888.50	100.00	658,392.67	100.00	1,725,209.21	100.00
----	------------	--------	------------	--------	--------------	--------

2、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1) 截至 2014 年 07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泰安市每天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97.00	1 年以内	19.38	货款
2	苏州维惠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28.00	1 年以内	10.64	货款
3	苏州万里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7.23	1 年以内	10.35	货款
4	济宁市又一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72.20	1 年以内	9.88	货款
5	焦作市乾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32.00	1 年以内	8.59	货款
合计			207,036.43		58.8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新沂市恒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81.00	1 年以内	19.67	货款
2	台州市帅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43.30	1 年以内	12.17	货款
3	四平瑞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39.80	1 年以内	10.62	货款
4	莆田市荔城区众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56.00	1 年以内	10.32	货款
5	成都市鸿发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26.00	1 年以内	9.72	货款
合计			411,546.10		62.5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4,930.12	1 年以内	44.34	货款
2	上海杉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391.96	1 年以内	14.80	货款
3	成都市鸿发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30.00	1 年以内	10.19	货款
4	泉州市新南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718.00	1 年以内	7.63	货款
5	厦门市世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12.00	1 年以内	6.06	货款
合计			1,432,382.08		83.02	

3、报告期内预收关联方账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方部分。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0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9,714.44	5,070,209.93	5,019,005.00	750,919.37
职工福利费		17,437.91	17,437.91	
社会保险费		231,174.76	227,074.99	4,099.7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90,279.58	186,935.03	3,344.55
2. 工伤保险费		11,745.19	11,529.41	215.78
3. 生育保险费		29,149.99	28,610.55	539.44
住房公积金				
设定提存计划		384,432.91	377,743.82	6,689.09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40,461.22	334,527.35	5,933.87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失业保险费		43,971.69	43,216.47	755.22
3. 企业年金缴费				
4. 其他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950.06	34,679.81	4,270.25
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699,714.44</b>	<b>5,742,205.57</b>	<b>5,675,941.53</b>	<b>765,978.48</b>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84.56	6,417,329.19	6,217,699.31	699,714.44
职工福利费		37,776.00	37,776.00	
社会保险费		300,405.55	300,405.5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5,882.07	245,882.07	
2. 工伤保险费		39,658.56	39,658.56	
3. 生育保险费		14,864.92	14,864.92	
住房公积金				
设定提存计划		488,480.95	488,480.95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9,029.75	429,029.75	
2. 失业保险费		59,451.20	59,451.20	
3. 企业年金缴费				
4. 其他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36.00	6,336.00	
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500,084.56</b>	<b>7,250,327.69</b>	<b>7,050,697.81</b>	<b>699,714.44</b>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税项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0,306.01	187,003.66	120,119.51

营业税	22,812.88	17,897.23	15,467.89
企业所得税	45,309.26	639,950.89	10,681.28
个人所得税	4,512.83	2,226.17	1,923.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78.79	22,157.31	7,306.79
教育费附加	13,755.37	9,649.40	3,595.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70.24	6,432.94	2,397.00
其他	21,171.57	6,203.87	1,545.00
合计	520,016.95	891,521.47	163,036.98

#### （六）应付利息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利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044.17	40,287.50	34,038.88
合计	57,044.17	40,287.50	34,038.88

#### （七）其他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2,301.87	100.00	698,913.20	100.00	1,823,380.55	100.00
合计	1,332,301.87	100.00	698,913.20	100.00	1,823,380.55	100.00

2、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1）截至2014年07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李惠玲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45.03	员工借款往来
2	厦门绿研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77.48	1年以内	16.71	保证金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预提各项水电费用	非关联方	204,322.88	1年以内	15.34	预提费用
4	厦门勋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51.00	1年以内	6.84	应付运费
5	厦门统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50.00	1年以内	4.96	应付运费
合计			1,184,201.36		88.88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1,636.20	1年以内	84.65	往来款
2	厦门新格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4.31	应付费用
3	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5.00	1年以内	1.04	应付费用
4	宁夏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1年以内	0.00	应付费用
合计			698,913.20		100.00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单位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厦门佐佐工业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1,747.15	1年以内	98.81	往来款
2	厦门苹果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0.66	应付费用
合计			1,813,747.15		99.47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方部分。

(八)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陈再和	4,800,000.00	40.00	600,000.00		5,400,000.00	45.00
陈志聪	3,600,000.00	30.00	600,000.00		4,200,000.00	35.00
曾贵彬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李朝艺	2,400,000.00	2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陈再和	5,400,000.00	45.00			5,400,000.00	45.00
陈志聪	4,200,000.00	35.00		1,046,666.67	3,153,333.33	26.28
曾贵彬	1,200,000.00	10.00	680,000.00		1,880,000.00	15.67
李朝艺	1,200,000.00	10.00	366,666.67		1,566,666.67	13.05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1,046,666.67	1,046,666.67	12,000,000.00	1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07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陈进贤			2,939,133.33		2,939,133.33	7.00
陈晓建			150,000.00		150,000.00	0.36
陈毅鸣			530,000.00		530,000.00	1.26
陈再和	5,400,000.00	45.00	8,040,666.67		13,440,666.67	32.00
陈志聪	3,153,333.33	26.28	10,285,833.34		13,439,166.67	32.00
陈志明			1,680,533.33		1,680,533.33	4.00
李朝艺	1,566,666.67	13.05	8,300.00		1,574,966.67	3.75
李惠玲			420,000.00		420,000.00	1.00
汪志谦			1,680,533.33		1,680,533.33	4.00
王碧琼			80,000.00		80,000.00	0.19
王恺			290,000.00		290,000.00	0.69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07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厦门市金泰旭投资有限公司			2,730,000.00		2,730,000.00	6.50
杨春金			420,000.00		420,000.00	1.00
曾贵彬	1,880,000.00	15.67	640,000.00		2,520,000.00	6.00
郑德佳			105,000.00		105,000.00	0.25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二) 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80,547.29		80,547.29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80,547.29		80,547.29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4,922.87		24,922.87
2014年07月31日	55,624.42		55,624.42

本期盈余公积减少系吸收合并厦门佐佐导致。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24,925.63	-980,468.50	-456,746.7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减“-”)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年初未分配利润	724,925.63	-980,468.50	-456,746.70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001.90	1,785,941.42	-523,721.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547.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99,927.53	724,925.63	-980,468.50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再和	39.4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陈志聪	32.00%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陈再和除了直接持股 32.00%外，通过厦门市金泰旭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46%。根据陈再和与陈志聪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陈再和和陈志聪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也是公司的实质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a.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曾贵彬	6%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陈进贤	7%	股东、董事
陈毅鸣	1.26%	股东、董事
李惠玲	1%	股东、监事会主席
汪志谦	4%	股东、监事
郑德佳	0.25%	股东、监事
杨春金	1%	股东、财务负责人
王碧琼	0.19%	股东、董事会秘书
李朝艺	3.75%	股东

##### b. 关联法人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缘来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2013年1-10月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和持有22%股权,自2013年10月底股权转让给外部股东,与本公司变成非关联方关系
上海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2013年1-10月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和持有27.5%股权,自2013年10月底股权转让,与本公司变成非关联方关系
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质控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再和和陈志聪共同持有60%股权,为同一最终控制
厦门市金泰旭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6.50%
厦门集宏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聪持有股权比例93%
厦门佐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2年、2013年、2014年3月31日前为同一控制人共同控制,2014年3月31日被本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好彩头（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和兼任该公司董事、股东李朝艺兼任该公司监事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李朝艺2012年持有该公司股权6.01%;2013年1-10月持有该公司股权5.11%,同时兼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3年10月底股权转让,与本公司变成非关联方关系
厦门浔江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志聪直接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龙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朝艺直接控制的企业

厦门市金泰旭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3,407,299.11	4,531,940.19	6,521,773.94
杭州缘来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	287,179.49	128,205.13
上海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	629,993.17	-

晋华和佐（厦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好彩头（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	-	2,609,580.54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价	-	3,346,857.67	-
合计	-	-	3,407,299.11	8,795,970.52	9,259,559.58

②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佐佐	厂房	2012.01.01	2012.12.31	市价	690,716.40
厦门佐佐	厂房	2013.01.01	2013.12.31	市价	817,533.54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3年发生资金占用费	2012年发生资金占用费	说明
厦门集宏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2/10	2013/12/9	266,249.97	-	委托贷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厦门集宏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2/27	2013/11/6	277,200.00	-	委托贷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李朝艺	1,000,000.00	2012/1/1	2013/7/5	31,458.33	71,807.70	委托贷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陈志聪	1,000,000.00	2012/1/1	2013/7/5	31,458.33	75,859.08	委托贷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厦门佐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3/8/29	2014/4/1			未计息
厦门佐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2/9	2014/4/1			未计息

②关联担保

2011年12月19日，厦门佐佐公司与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署《最高额

抵押合同》，厦门佐佐公司为公司与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署的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8,481,800 元；最高额担保债券的确定期间为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止；厦门佐佐公司以位于同安区美禾三路 179-187 号厂房、门卫设定抵押。

2013 年 5 月，公司与厦门佐佐公司吸收合并，上述抵押物所有权已经转移到公司名下。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了新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 应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杭州缘来食品有限公司					657,618.80	32,880.94
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260,666.80	13,033.34				
上海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2,692,688.92	134,634.45
好彩头(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b>其他应收款</b>						
厦门佐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6,900,000.00	345,000.00	245,461.20	12,273.06
厦门集宏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陈志聪					1,000,000.00	50,000.00
李朝艺					1,000,000.00	50,000.00

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其他应付款</b>			
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591,636.20	1,801,747.15
<b>预收账款</b>			
厦门大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764,930.12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

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与蓝平（香港籍个人）、王宝卿（澳门籍个人）、杨启竑（台湾籍个人）签订投资江苏佐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约定投资总额1500万美金，注册资本600万美金（货币出资），其中公司出资450万美金，占比75%；董事会成员3人，本公司委派2人，公司具有控制权。

2014年8月15日公司投入5,538,420.00元折合90万美金，完成第一期出资。2014年8月4日江苏佐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除此之外，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将沿用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由股东自行约定，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发起人设立时，由晋华和佐（厦门）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晋华和佐（厦门）食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2014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了《晋华和佐（厦门）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4】ZL0022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经对委估资产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7,957.27万元，评估价值8,973.58万元，评估增值1,016.31万元，增值率12.77%。负债账面价值为3,631.72万元，评估价值3,632.10万元，评估增值0.38万元，增值率0.0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25.56万元，评估价值

5,341.49万元，评估增值1,015.93万元，增值率23.49%。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 （一）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85,666.51元、237,972.22元、-12,784,321.97元，公司2012年度和2014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果未来受到宏观经济放缓、竞争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 （二）公司扩张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未来的几年内扩大生产规模，2014年8月，公司在江苏省泗阳县购地一百亩成立江苏子公司，该公司现正在建设之中，计划于2015年投产；公司计划2015年于重庆征地100亩，设立重庆第三分厂，投资人民币一亿元；公司计划2017年于东北征地100亩，设立第四分厂。预计投资人民币一亿元。根据公司未来的扩张计划，公司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兴建的新生产基地并将其投入商业运营，公司在扩张过程当中有可能会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会对企业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食品安全质量及产品责任风险

随着中国对食品安全质量的日益重视，政府加大了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立法工作，从出台法规、修订标准、设置机构、加大问责力度到开展专项整治、强化企业责任、加大风险监测等方面对食品行业进行规范，若公司产品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会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的影响并可能引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另外，媒体对于食品、饮料、原材料或生产过程使用或涉及的添加剂的安全或质量问题的报导，可能损害消费者对该等产品的信心，若公司未能及时改变公司的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造成影响。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再和、陈志聪、曾贵彬、陈进贤、陈毅鸣

监事 李惠玲、郑德佳、汪志谦

总经理 陈再和



副总经理 曾贵彬



财务总监 杨春金



董事会秘书 王碧琼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史国梁

项目小组（签字）：郑晓伟 钟博 沈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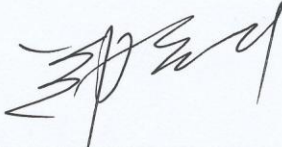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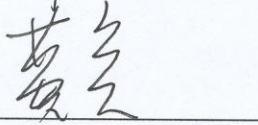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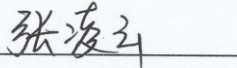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郑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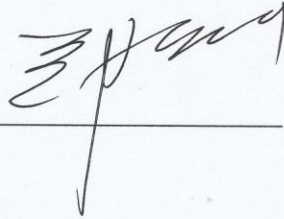
黄亮



张凌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郑英华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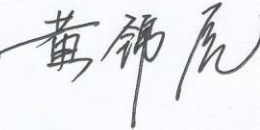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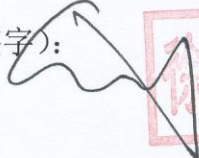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6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邓清白 李如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如松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6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